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东鹏饮料

二〇二五年三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林木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得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詹宏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公司2024年度末股本总数520,01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含税），共计分派现金红利1,300,032,500元。

该预案仍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中的内容。

十一、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5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7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8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二、载有董事长、财务总监、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鹏饮料、公司	指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	指	东鹏饮料及其子公司
鲲鹏投资	指	烟台市鲲鹏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东鹏饮料的股东
君正投资	指	天津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东鹏饮料的股东
东鹏远道	指	烟台市东鹏远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东鹏饮料的股东
东鹏致远	指	烟台市东鹏致远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东鹏饮料的股东
东鹏致诚	指	烟台市东鹏致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东鹏饮料的股东
增鹏、增城基地	指	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徽鹏、安徽基地	指	安徽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莞鹏、东莞基地	指	广东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华鹏、华南基地	指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桂鹏、南宁基地	指	南宁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庆鹏、重庆基地	指	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湘鹏、长沙基地	指	长沙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浙鹏、浙江基地	指	浙江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光明基地	指	深圳市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汕鹏、汕尾基地	指	汕尾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津鹏、天津基地	指	天津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中山基地	指	中山市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海鹏	指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丰云莲天然水厂，系公司分支机构
鹏智瑞	指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东鹏捷迅	指	深圳市东鹏捷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上海营销	指	东鹏饮料市场营销（上海）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深圳营销	指	东鹏饮料市场营销（深圳）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汕尾营销	指	东鹏饮料市场营销（汕尾）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广东营销	指	东鹏饮料营销（广东）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浙江营销	指	浙江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天津营销	指	天津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香港东鹏	指	東鵬飲料（香港）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越南东鹏	指	东鹏饮料（越南）有限公司，系香港东鹏子公司
东鹏销管	指	深圳市东鹏饮料销售管理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东鹏基金会	指	深圳市东鹏饮料公益基金会
椰鹏、海南基地	指	海南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海南营销	指	海南东鹏饮料（营销）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尼尔森 IQ	指	尼尔森 IQ 是一家监测和数据分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披露日	指	本报告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披露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鹏饮料
公司的外文名称	EASTROC BEVERAGE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ASTROC BEVERAG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木勤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磊	李鹏辉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142号明亮科技园88号3栋1-3楼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142号明亮科技园88号3栋1-3楼
电话	0755-26980181	0755-26980181
传真	0755-26980181	0755-26980181
电子信箱	boardoffice@szeastroc.com	boardoffice@szeastroc.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142号众冠红花岭工业西区3栋1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142号明亮科技园88号3栋1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网址	https://www.szeastroc.com/
电子信箱	boardoffice@szeastroc.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鹏饮料	605499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彭金勇、刘芳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7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金巍锋、王锋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持续督导期已届满，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代表人仍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5,838,851,828.27	11,262,794,083.29	40.63	8,505,389,73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6,708,852.44	2,039,772,803.92	63.09	1,440,520,57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62,248,937.81	1,869,685,287.53	74.48	1,351,998,55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9,408,508.54	3,281,269,652.65	76.44	2,026,105,140.73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87,803,337.75	6,323,757,848.37	21.57	5,064,599,804.60
总资产	22,676,296,132.90	14,710,049,912.67	54.16	11,869,957,079.5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6.3974	3.9225	63.09	2.770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6.3974	3.9225	63.09	2.7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6.2734	3.5955	74.48	2.59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3	35.82	增加11.11个百分点	3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2	32.84	增加13.18个百分点	29.7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积极加强开拓全国市场传统渠道，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整体铺市率与覆盖广度；同时公司积极打造多品类产品线，满足不同场景及人群需求，不断推出满足差异化需求的产品，拓展消费者广度，通过线上线下多维度的推广方式，持续获得消费者的信赖与复购，公司 2024 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158.39 亿元，同比增加 40.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7 亿元，同比增长 63.0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规模和效益保持高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9 亿元，同比增长 76.44%，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88 亿元，同比增长 21.57%，主要是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增加未分配利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6.3974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 6.3974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6.2734 元/股，同比增长分别为 63.09%、63.09%及 74.48%，主要是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九、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482,167,762.79	4,391,120,089.31	4,684,993,650.16	3,280,570,32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3,880,398.30	1,066,711,100.49	976,800,908.65	619,316,44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4,426,053.36	1,082,485,640.57	956,319,470.19	599,017,77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544,401.77	1,407,748,217.56	768,126,486.48	2,753,989,402.7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089.03	不适用	2,971,593.15	-2,837,450.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6,189,156.09	不适用	63,621,159.07	54,835,130.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	65,808,987.79	不适用	167,955,933.36	82,806,289.60
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				

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457,737.02	- 不适用	-9,096,804.29	- 17,653,673.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982,403.20	不适用	55,364,364.90	28,628,279.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4,459,914.63	不适用	170,087,516.39	88,522,016.7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706,276,036.86	4,644,650,226.35	3,938,374,189.49	60,705,525.44
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基金	433,618,116.98	111,209,786.69	-322,408,330.29	8,767,380.15
交易性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98,659,244.56	141,345,573.38	42,686,328.82	44,878,625.8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309,426,323.50		-309,426,323.50	2,038,297.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101,012,602.74	101,012,602.74	1,012,602.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私募股权基金	342,612,339.34	276,140,444.19	-66,471,895.15	-46,230,692.11
合计	1,890,592,061.24	5,274,358,633.35	3,383,766,572.11	71,171,739.18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国家政策持续加码发力，将提振消费作为扩大内需、壮大国内大循环的关键抓手，着重强调要把提振消费置于更为突出的位置，在此积极导向下，国内消费市场活力奔涌，居民消费信心稳步攀升。随着“健康中国”战略的深入实施，消费者对功能性饮料及低糖、无糖饮品的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运动健身、职场拼搏、户外社交等多元场景进一步拓宽了饮料市场的消费边界。

作为扎根中国、在全球功能饮料市场占据领先地位的民族品牌，尼尔森 IQ 数据显示，2024 年东鹏特饮在我国能量饮料市场销售量占比由 2023 年的 43.0% 提升至 47.9%，连续四年成为我国销售量最高的能量饮料；全国市场销售份额占比从 30.9% 上升至 34.9%。500ml 瓶装东鹏特饮在尼尔森中国饮料单品排行中稳居前三。

我们紧紧抓住消费复苏与健康化升级的双重契机，以创新驱动、渠道深耕、产销协同为发展引擎，实现了规模与效益的全面突破。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稳固能量饮料市场的龙头地位，另一方面加速拓展电解质饮料、无糖茶饮、大包装饮品等新品类，推动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多品类协同效应显著，为打造综合性饮料集团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核心产品东鹏特饮凭借“精准定位+高效触达”策略，持续强化消费者心中累困时刻首要联想的品牌符号。报告期内，“累了困了喝东鹏特饮”的消费认知进一步下沉至县域市场，与公司保持稳定合作的经销商数量已突破 3000 家；在各区域事业部及销售大区的全力支持下，活跃的终端销售网点数目持续稳定增长至近 400 万家，为公司多品类战略积累了丰富的渠道资源。

同时，公司持续深化多品类战略布局，通过差异化产品创新实现场景突破。其中，电解质饮料“东鹏补水啦”自去年上市即引爆市场，凭借精准的“快速补充电解质”定位，2024 年全年销售额同比激增 280.37%，成功将消费场景从传统“困累”场景延伸至运动补水的“汗点”场景，形成与原有能量饮料产品协同发展的“双子星”矩阵。此外，公司旗下咖啡类饮料“东鹏大咖”和无糖茶饮料“上茶”系列等产品，在所属细分市场的品牌影响力也日益扩大。

由此可见，公司的多元化产品战略布局已见成效，产品矩阵的拓展，为我们开辟了全新的消费场景与销售渠道。尤其是餐饮领域，我们成功将产品融入用餐场景之中。不仅丰富了消费者在就餐过程中的选择，也为公司存量渠道的拓展带来了新的突破点，有效延伸了渠道的边际，为业务增长创造了更多可能。

品牌建设方面，我们实施全方位、多维度营销策略，融合传统与创新方式，打造高效且具影响力的品牌传播体系。通过线上线下广泛覆盖，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巩固市场领先地位。以巴黎奥运会为契机，我们携手央视总台，将“东鹏能量”与奥运精神紧密结合，成功入选央视强国品牌，并荣获“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巴黎奥运会营销顶级合作伙伴”称号。这不仅强化了“为国争光，东鹏能量”的品牌主张，更提升了品牌影响力。同时，借助短视频平台等创新形式，

塑造能量专家的品牌形象；通过跨界合作，如“东鹏大咖”与智联招聘 APP、“上茶”系列与热门网易手游逆水寒 IP 联动，激发年轻活力，拓展消费人群至户外运动爱好者、年轻人、学生等，消费场景从传统抗疲劳场景延伸到电竞娱乐、户外、休闲聚会等日常场景。

产能方面，公司凭借渠道和终端出色的动销能力，持续加速全国化进程。近年来，公司持续完善产能布局网络，通过缩短运输半径提升供给效率，在为消费者精准输送健康功效饮品的同时，建立起新品市场反馈的快速响应机制。为缩短运输半径，为消费者高效提供健康功效饮品，近年来，公司稳步推进产能布局，报告期内，完成华东浙江、华中长沙生产基地的建设与投产，同时也持续推进华北天津生产基地建设，有序完成区域布局，为全国渠道建设和终端拓展筑牢供给根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产基地的设计产能超 480 万吨/年，物流成本持续降低，高效产销协调。

研发创新始终是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2024 年，公司在健康饮品领域持续发力，推出了多款创新产品，其中，能量饮料系列在美国、马来西亚、韩国等市场同步推出；电解质饮料系列包括白桃味和荔枝味（0 糖）；茶饮系列则分为上茶和果之茶两大类，上茶涵盖茉莉上茶、普洱上茶、英红上茶，果之茶则包括柠檬红茶、蜜桃乌龙茶、西柚茉莉茶，融合果香与茶香；预调鸡尾酒系列推出青提味、柑橘味、白桃味；椰汁系列则推出了海岛椰椰汁。与此同时，公司新增 23 项发明专利，为健康饮品创新构建了坚实的技术壁垒，不仅提升了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也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多高品质、多样化的选择，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健康饮品领域的领先地位。

在“东鹏永远在创业路上”的号召下，全体东鹏人秉持“简单、诚信、协作、拼搏”的核心价值观，全力应对挑战。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8.39 亿元，同比增长 40.6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7 亿元，同比增长 63.0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9 亿元，同比增长 76.44%；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88 亿元，同比增长 21.57%。

未来，东鹏饮料将继续紧跟消费趋势变化，强化全产业链韧性，在深耕本土市场的同时稳步推进国际化布局，为奋斗者赋能，为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民族品牌力量。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属于饮料行业，行业监管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国家卫生健康委，行业自律监管来自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及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公司的产品主要聚焦在功能饮料领域。功能饮料指加入特定成分以适应所有或某些人群特定需要的液体饮料制品。功能饮料主要包括能量饮料、电解质饮料及其他功能饮料。

能量饮料：含有一定能量并添加适量营养成分或其他特定成分，能为机体补充能量，或加速能量释放和吸收的制品。

电解质饮料：指的是含有矿物质和其它符合人体生理活动特性的营养成分，能为机体补充新陈代谢或运动所消耗的电解质和水分的饮料制品。

其他功能饮料：除以上分类的特殊用途饮料，如营养素饮料及其他。

报告期内，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显著的东鹏特饮系列，属于能量饮料类别，其中部分产品还属于保健食品。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保健食品标志是依法经注册或备案的保健食品专有标识，保健食品最小销售包装必须规范标注该标志，也就是我们俗称的“蓝帽子”，而东鹏补水啦系列，属于电解质饮料类别。

中国饮料行业是一个市场充分竞争且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行业。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国内生产总值 134.9 万亿元，同比增长 5.0%，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48.8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其中饮料类商品零售额为 3,200 亿元，增长幅度为 2.1%，国家出台的一系列促消费政策，如《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进一步推动了消费市场的复苏，特别是在大宗消费和服务消费领域，政策红利为饮料行业的增长注入了新的动力。

从行业层面来看，据中国饮料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中国饮料行业总产量达 1.88 亿吨，同比增长 7%，健康化、功能化与个性化已然成为行业发展的主基调。当下，消费者对健康、天然、低糖及低卡路里饮料的需求持续高涨，促使企业在产品研发上不断创新。植物基饮料、无糖茶饮、功能性饮料等细分品类市场表现突出，成为驱动市场增长的核心力量。与此同时，随着消费者对个性化体验的追求，定制化、限量版产品以及跨界联名等营销模式，成为品牌吸引年轻消费群体的重要手段。

公司的核心单品之一东鹏特饮，按饮料行业的管理分类属于能量饮料细分子行业，据尼尔森数据显示，2024 年 1-12 月，能量饮料市场销售额同比增长 9.4%，销售量同比增长 12.4%，展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诸多趋势显著影响着行业走向，如大众对能量饮料的认知和接受度大幅提升，消费方式从场景消费向日常习惯消费转变。快节奏的社会工作与生活，让疲劳、困乏等身体状态愈发常见，这使得国内能量饮料消费群体原本庞大且稳定的用户基础，因行业、场景和人群类型的不断拓展而持续扩大，市场规模进一步提升，行业整体市场形成了强劲且持久稳定的增长空间。

（二）行业竞争格局

从市场格局来看，头部企业优势凸显，市场集中度持续上升。少数几家头部企业抢占市场份额的趋势加剧，中国功能饮料拥有独特且稳定的消费群体，他们对头部企业的口味和品牌忠诚度较高，这使得中国功能饮料市场在人群及定位方面，呈现出与欧美及东南亚等市场不同的消费特征。

尼尔森 IQ 数据显示，2024 年东鹏特饮在我国能量饮料市场销售量占比由 2023 年的 43.0% 提升至 47.9%，连续四年成为我国销售量最高的能量饮料；全国市场销售额份额占比从 30.9% 上升至 34.9%。500ml 瓶装东鹏特饮在尼尔森中国饮料单品排行中稳居前三。

随着健康理念的普及，含有电解质及其他营养成分的运动类饮料正日渐被大众消费者接受并展现出强大市场潜力。同时，持续的品牌宣传与消费者教育也使得功能饮料的价值越来越被更多消费者所认可。功能饮料的消费场景因此逐渐拓展至包括运动健身、体力劳动、学习工作、熬夜提神、户外活动、聚会等多元且日常化的场景，不仅消费人群进一步扩大，消费需求和频次也进一步增加。

近年来，运动健身文化与户外运动的兴起，以及生活节奏的加快，推动了人们对能量饮料的需求增长。经济发展、消费者收入水平提高以及东西方文化的交融，提升了人们对能量饮料的接受度和消费能力，为能量饮料市场增长提供新动力。

在中国消费市场，理性消费成为主流，消费者更加注重性价比和实用性。尼尔森 IQ《通往 2025：中国消费者展望》报告显示，47%的消费者表示只购买自己需要的产品以避免浪费，60%以上的消费者倾向于通过大包装或性价比更高的小包装来满足需求。

数字化运营正在深刻改变饮料行业的运营和通路模式。借助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手段，企业能够更精准洞察消费者需求，优化产品创新和市场营销策略。同时，随着中国企业在全球市场话语权的不断提升，中国饮料行业有望逐步走向国际，在全球品牌市场中占据一席之地。

此外，随着消费场景的不断丰富和产品功能的持续创新，中国饮料市场将呈现出更多样化的消费需求。从运动后的能量补充到日常的健康维护，具有功效性的饮品正逐渐成为消费者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这种趋势将进一步提升我国饮料市场的增量及增长潜力，为整个饮料行业开拓新的创新发展方向。

（三）行业发展趋势

1、健康化、功能化

能量饮料方面，产品创新与健康化、功能化是必然趋势。随着消费者健康意识的提高，年轻消费者对产品口感、包装和品牌形象更为关注，更倾向于含有天然成分、低糖或无糖、无添加剂等具有健康属性的饮料产品。饮料企业不断探索提升饮料的健康益处和功能性，以满足消费者对天然和健康的需求。同时，在包装设计上注重年轻化和时尚感，吸引年轻消费群体。在消费场景方面，能量饮料从传统的加班、熬夜、运动后等“疲劳”场景，延伸至聚会、旅行、日常保健等休闲场合。部分品牌通过赞助游戏电竞、音乐节等活动，开拓新的消费场景，顺应消费年轻化趋势。

电解质饮料方面，随着健康消费理念的普及，消费者对电解质饮料的需求日益多样化。无糖和无卡路里的电解质饮料逐渐成为市场主流，深受年轻消费者喜爱。除健康属性外，消费者还注重运动类饮料的口感和便携性。口感清爽、回味悠长的产品更易获得消费者青睐，便于携带和随时饮用的包装形式也成为重要考量因素。年轻消费群体作为运动类饮料市场的主要购买力之一，更加注重产品的个性化、时尚化和品质化，对新产品和新口味接受度较高。针对不同运动场景、

不同人群和不同口味的电解质饮料产品不断涌现，例如针对高强度运动后的快速恢复需求，一些品牌推出富含电解质和能量的运动类饮料；针对年轻消费者的口味偏好，推出果味、茶味等多样化的口味选择。

展望未来，饮料行业的细分品类中，功效饮品（如电解质饮料、能量饮料）、健康饮料（如无糖茶）等都展现出较大发展潜力。

2、高质价比化

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且更加注重产品品质与价格的平衡。2024 年，食品价格同比下降 0.6%，反映出消费者对更实惠产品的期望。这种消费理念促使软饮料企业在保证产品成分安全健康、品质稳定的同时，加强成本管控并调整定价策略。

3、需求多样化

软饮料消费场景丰富、消费群体需求差异等因素不断推动产品创新。例如，近年兴起的电解质饮料可以帮助身体机能恢复，契合消费者对新消费场景下功能性日益增长的需求。企业也推出不同包装规格的产品以满足多元的消费场景，如中大规格产品因经济实惠，能减少频繁购买等特质满足了消费者在有大量饮水需求、亲友聚会场景、家庭日常储备、节日礼品赠送等场景的需求；小规格产品则满足个人日常使用、便携出行、尝鲜体验等场景，方便携带。通过多样化的包装选择，企业能够更好地迎合不同消费者的需求，提升用户体验。

此外，数字化运营的应用正在深刻影响着饮料行业的运营和通路模式。部分头部企业通过数字化营销系统、大数据分析、物联网（IoT）等先进技术，不仅能够优化生产计划，从而提高生产效率，也能够更准确地把握消费者多元化的需求。例如，通过大数据分析，企业可以精准洞察不同消费群体的偏好，推出针对性的产品，如低糖、低卡、功能性饮料等，满足健康饮食趋势；数字化营销工具还能实现个性化推荐和精准促销，让消费者享受到更贴合自身需求的优惠和服务。通过数字化工具不仅能提升消费者的满意度，也推动了对品牌的忠诚度和市场竞争力。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为饮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生产并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包括：能量饮料、电解质饮料、咖啡（类）饮料、茶（类）饮料、预调制酒饮料以及果蔬汁类饮料等，分别对报告期内的业务情况说明如下：

（一）能量饮料

能量饮料是指含有一定能量并添加适量营养成分或其他特定成分，能为机体补充能量，或加速能量释放和吸收的饮料制品。

东鹏特饮®是公司的核心产品，添加了牛磺酸、赖氨酸、肌醇、咖啡因、维生素 PP、维生素 B₆、维生素 B₁₂ 功效成分，该产品经动物实验评价，具有抗疲劳的保健功能。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业务的“核心引擎”之一，东鹏特饮已成为中国软饮市场强劲的百亿级大单品，“累了、困了、喝东鹏特饮”的品牌主张深入人心，成为中国消费者心目中“能量补充”场景第一联想的饮品。在 2024 年巴黎奥运中，东鹏特饮以“为国争光，东鹏能量”的形象出现在国际赛场中，让东鹏代表国民品牌登上世界舞台，强化品牌国际影响力。

尼尔森 IQ 数据显示，2024 年东鹏特饮在我国能量饮料市场销售量占比由 2023 年的 43.0% 提升至 47.9%，连续四年成为我国销售量最高的能量饮料；全国市场销售额份额占比从 30.9% 上升至 34.9%。500ml 瓶装东鹏特饮在尼尔森中国饮料单品排行中稳居前三。

凭借品牌知名度和渠道优势，公司积极探索海外市场，制定灵活的本地化策略和市场定位，调整产品配方和包装，迎合全球消费者的不同需求。其中包括出口美国的 EDragon Energy Drink、出口韩国的东鹏特饮维生素能量饮料及出口马来西亚的东鹏特饮风味饮料 Eastroc Flavored Drink 等。

（二）电解质饮料

运动及营养素饮料，指的是含有矿物质和其它符合人体生理活动特性的营养成分，能为机体补充新陈代谢或运动所消耗的水分及其他营养元素的饮料制品，包括电解质饮料、营养素饮料等。公司于 2023 年 1 月推出“东鹏补水啦”电解质饮料，精准定位“汗点”场景，运动和感冒发烧的人群，在大量出汗后都会导致水分、钠、钾等电解质成分流失，“东鹏补水啦”电解质饮料可迅速补充因流汗而流失的水分和电解质。公司持续推出多口味（西柚、白桃、柠檬和 0 糖荔枝等）以满足不同消费者口味需求，多规格（380ml、555ml 和 1L）以适应日常外出和锻炼等多种饮用场景，并通过外包装升级提高品牌辨识度。

尼尔森 IQ 数据显示，报告期内东鹏补水啦销售量占比达到 6.7%，较去年同期显著提升了 5.0 个百分点，其销售额占比也达到了 5.5%，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4.1 个百分点，进一步巩固了其在市场中的竞争地位。报告期内，作为公司业务的“双引擎”之一，“东鹏补水啦”实现近 15 亿的收入，迈进“十亿级单品”行列。

（三）茶（类）饮料

茶（类）饮料是指以茶叶或茶叶的水提取液或其浓缩液、茶粉（包括速溶茶粉、研磨茶粉）或直接以茶的鲜叶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原辅料和（或）食品添加剂，经加工制成的液体饮料。

公司以多元化的产品矩阵精准满足茶饮料消费者的不同需求，提供健康的无糖茶饮料及大包装、实惠的含糖茶饮料，全面覆盖市场偏好。随着无糖茶在中国消费者，尤其是千禧一代和 Z 世代中的日益流行，公司对“上茶”系列无糖茶饮料进行了口味扩容，全新推出上茶普洱和上茶茉莉

莉两款产品。上茶普洱精选高山普洱，添加特级杭白菊，主打“茶汤明亮，香气浓郁，醇厚回甘”；上茶茉莉以广西横县茉莉花窈制而成的茉莉花茶为原料，主打“花香浓郁，滋味醇厚，齿颊留香，余味悠长”，进一步提升了无糖茶品类的市场竞争力。

在含糖茶饮料领域，尽管市场竞争激烈，但公司凭借广泛的市场吸引力和消费者需求，持续推出大包装、实惠且品质卓越的产品。2023 年推出的“多喝多润”系列包括 1L 瓶装的九制陈皮饮品、菊花蜜饮料和蜂蜜绿茶饮料，凭借高性价比和优质口感，销售表现强劲。2024 年末，公司进一步推出果之茶系列，包括蜜桃乌龙、柠檬红茶和西柚茉莉三种口味，以其清新自然的口感和多样化的选择，赢得了消费者的高度认可。

通过深化茶饮料品类的战略布局，公司以创新产品矩阵成功拓展了白领和 Z 世代消费群体，并进一步开发了商圈、写字楼等高潜力渠道，为未来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咖啡（类）饮料

咖啡类饮料是指以咖啡豆和（或）咖啡制品（研磨咖啡粉、咖啡的提取液或其浓缩液、速溶咖啡等）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糖（食糖、淀粉糖）、乳和（或）乳制品、植脂末等食品原辅料和（或）食品添加剂，经加工制成的液体饮料。

报告期内，“东鹏大咖”咖啡饮料家族再添新成员——“东鹏大咖生椰拿铁”。该产品精选东南亚进口椰子，采用生榨锁鲜工艺，保留自然椰乳香味，咖啡豆精选阿拉比卡和罗布斯塔咖啡豆双豆拼配，咖啡风味浓郁。根据对中国消费者的咖啡饮用习惯的观察预测，我们也将适时推出“东鹏大咖”的美式咖啡系列。

报告期内，“东鹏大咖”与智联招聘等互联网平台进行跨界合作，以场景营销与社会议题作结合，将品牌精神与职场场景深度串联，强化突出“大咖”产品形象，用年轻人视角，开启了集线上线下全覆盖的跨界营销方式，深化“喝东鹏大咖，做人生赢家”的品牌印象，进而品牌延伸出“东鹏”在学习工作方面能量加持的功能性标签。

（五）植物蛋白类饮料

植物蛋白类饮料是指以植物果仁、果肉及大豆为原料（如大豆、花生、杏仁、核桃仁、椰子等），经加工、调配后，再经高压杀菌或无菌包装制得的乳状饮料制品。

公司聚焦于蓬勃发展的餐饮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将海岛椰产品战略定位在餐饮渠道，该产品以其高质价比、健康、天然和多用途的品质赢得各年龄段消费者的认同，并且与多家餐饮品牌合作，增加了市场曝光。公司还开发了 1.25L 的大包装海岛椰，作为多人聚餐时刻的佐餐饮料选择。

（六）果蔬汁类饮料

果蔬汁类饮料是指以水果和（或）蔬菜（包括可食的根、茎、叶、花、果实）等为原料，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液体饮料。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榨油柑汁（冷藏）、常温油柑汁等特色产品，因其清淡、爽口的风味而继续受到广东及其他地区消费者的青睐，是餐饮菜单和餐桌上的绝佳搭配，该适配性有助于其渗透至餐饮渠道。随着在加工技术和风味保存方面的持续投资，这些产品有望触达全国范围更广泛的消费者。

（七）预调制酒饮料

风味预调酒饮料是指以水、蒸馏酒（如伏特加、杜松子酒、威士忌、白兰地、朗姆酒等）为原料，以水果汁或浓缩果汁等为辅料，加入食品添加剂（如柠檬酸、碳酸氢钠、赤藓糖醇、三氯蔗糖、食用香精等），经过调配、贮存、加气（添加适量二氧化碳）、灌装、杀菌等工艺制成的含酒精饮料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瞄准国内亟待开发的低度酒与年轻人酒水消费市场，推出了 VIVI 鸡尾酒系列饮料，目前提供了白桃、柑橘、青提三种口味，酒精含量为 8 度的 500ml 和酒精含量为 5 度的 330ml 双规格。

综上，公司已初步构建起“双引擎+多品类”的多元化产品矩阵，实现从单一品类向综合性饮料集团的战略升级。能量饮料和电解质饮料作为双引擎，持续引领增长；茶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咖啡饮料、果蔬汁及预调制酒等多品类协同发展，满足多元化消费需求。通过强化品牌认知、优化市场布局，公司致力于打造行业领先的综合性饮料集团，提升品牌价值与市场竞争力。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归纳总结了以下七种支持公司不断健康且高质量的发展的竞争力，并将其定义为核心竞争力：

（一）核心竞争力之品牌力分析

在品牌建设中，我们深知“知名度易得，喜爱度难求”。因此，东鹏饮料致力于向消费者传递积极向上、勇于拼搏的品牌精神，通过情感共鸣与消费者建立深度连接，打造深受喜爱的国民品牌。

1、品牌价值塑造：多维度筑造国民品牌护城河

东鹏特饮作为核心单品之一，以“累了困了喝东鹏特饮”为品牌符号，通过持续的场景化营销，巩固“累困时刻第一联想”的心智地位。报告期内，东鹏饮料携手央视总台，将“东鹏能量”与奥运精神紧密结合，成功入选央视强国品牌，并荣获“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巴黎奥运会营销顶级

合作伙伴”称号。这一举措不仅强化了“为国争光，东鹏能量”的品牌主张，也进一步提升了品牌的影响力，精耕影视 IP《鸣龙少年》《亲爱的乘客 2》《时光代理人》等热剧好戏连播，品牌植入满满娱乐性，通过高频次的硬广投放占据“累了、困了”的品牌资产。

依托品牌势能，公司所孵化的电解质饮料“东鹏补水啦”，咖啡饮料“东鹏大咖”，无糖茶饮料“上茶”系列，大包装果汁茶饮料“果之茶”、大包装有糖茶饮料“多喝多润”等新品类正不断扩大影响力。其中，“补水啦”通过运动 APP 语音陪跑合作累计触达 2,000 万运动人群，将“快速补充电解质”功能标签深入人心。

报告期内，依托多品类产品的协同发展，公司荣膺英国 BrandFinance “2024 年中国品牌价值 500 强”及“2024 年中国最具强度品牌 10 强”，并连续三年入选凯度 BrandZ 中国品牌百强（2024 年位列第 69 位，品牌价值增速前十）。公司亦获 IAI 国际广告奖“年度最具影响力品牌”、公益时报“年度公益企业”等荣誉，相关荣誉涵盖产品、营销、市场和公益等多个领域，充分展示公司品牌在各维度所获社会认同。

2、精准营销布局：人群、场景、产品三位一体

公司建立“消费人群-营销场景-产品特点”三位一体的营销体系，围绕“8 群 20 类”重点人群开展线上线下整合营销传播，为每一份拼搏提供能量支持；在运动人群的精准营销上不断突破创新，把握世羽联世界巡回赛总决赛、汤尤杯、斯诺克世锦赛、中国街头田径赛等热点顶级体育赛事、赞助多地马拉松深度影响运动人群，深度植入 HHI 街舞锦标赛引爆商圈人潮；

持续沟通驾驶人群、电竞人群：高德、百度、滴滴三大平台共计覆盖 90%以上的驾驶人群，围绕货车司机人群整合了货拉拉、运满满等货运平台为货车司机提供能量支持；深入布局游戏电竞场景，携手《王者荣耀》《和平精英》《英雄联盟》《欢乐斗地主》《逆水寒》等热门 IP，深度触达并影响电竞人群，强化品牌与年轻用户的连接。

3、品牌势能延展：从“累困”到“汗点”，功能场景多维突破

东鹏饮料在稳固核心产品“东鹏特饮”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多品类战略，成功打造了第二增长曲线。通过将消费人群、营销场景和产品特点有机结合，我们敏锐捕捉市场机会，逐步向能量型饮料和功能性饮料领域拓展。

报告期内，我们在推进多品类发展的道路上逐步摸索出了独属于自己的品牌发展方法论，并持续沉淀品牌资产，打造出更多具有影响力的产品。例如，“东鹏补水啦”的迅速崛起，标志着我们的产品从“累点”和“困点”场景向“汗点”场景的有效延伸。其“快速补充电解质”的功能性标签深入人心，推动了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这一成功案例不仅验证了东鹏饮料品牌发展方法论的有效性，也为未来的产品创新和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东鹏大咖”通过场景营销与社会议题的结合，将品牌精神与职场场景深度串联，以年轻人的视角出发，采用线上线下全覆盖的跨界营销模式，塑造“喝东鹏大咖，做人生赢家”的品牌印象，同时赋予“东鹏”品牌在学习

与工作场景中提供能量支持的功能性标签。

（二）核心竞争力之产品力分析

1、铸造多品类产品矩阵

多品类发展的战略引领下，凭借强大的销售网络和研发实力，公司不断探索和拓展饮料新品类。公司已形成能量饮料和电解质饮料业务“双引擎”，同时涵盖茶饮料、植物蛋白类饮料、咖啡饮料、果蔬汁类饮料、预调制酒饮料系列，形成全面且均衡发展的多品类产品矩阵。

2、洞察多维度需求创新

通过深入洞察市场趋势和消费者偏好，公司战略性地选择生命周期长、具有广阔市场空间的饮料细分赛道作为品类拓展方向，通过在口味、包装、成分方面的差异化创新，不断寻找市场机会。例如，公司针对“汗点场景”（运动后补水）推出“东鹏补水啦”产品，其基于精准定位迅速崛起，“快速补充电解质”的功能性标签深入人心，实现从“产品功能”到“场景解决方案”的升维。

3、高标准技术引领

我们积极与大学和研究机构合作，提高研究新产品工艺和配方的效率。这些合作关系便于公司探索消费者偏好，丰富饮料风味，开发专有配方。另外，公司还保持着新产品配方和相应原材料的强大储备，可及时抓住新兴行业趋势，利用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等可复用资源将新产品推向市场。

（三）核心竞争力之渠道力分析

1、搭建立体化体系，深耕渠道布局

公司深耕饮料行业多年，逐步在全国构建起“线下+线上+新兴场景”的全渠道触达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超过 3,000 家成熟经销商以及近 400 万家有效活跃终端门店，建立了覆盖全国且深度下沉的渠道网络。与此同时，公司始终坚持“冰冻化陈列”战略，巩固传统优势，通过冰柜投放等精细化运营手段，进一步提升终端网点的销售效能，提升单点卖力。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线上渠道，不仅在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等主流电商平台深耕细作，还积极探索抖音、小红书、有赞微商城等新兴社交媒体平台，尝试直播带货等创新营销模式，积累了丰富的电商运营管理经验。通过线上线下协同发展，公司顺应时代潮流，升级业态结构，实现对目标消费者的全渠道触达，为业务增长提供坚实支撑。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投放冰柜数量超过 30 万台，持续加强产品可见度和单点产出。

2、深化“产品+服务”，赋能全渠道体系

公司采用产品+服务模式，既注重产品力的持续提升，也通过精细化服务增强用户体验和渠道

伙伴粘性。通过营销数字化系统实现经销商标准化管理，实时掌握渠道库存、终端市价及市场动态，杜绝窜货风险，加强与渠道合作伙伴的合作粘性。一线销售人员通过实地拜访、提供培训指导等方式，与渠道伙伴建立情感连接，同时系统收集的数据反哺决策，助力公司快速响应消费者偏好和市场竞争格局变化。

（四）核心竞争力之供应力分析

1、供应力的核心构成：质量、效率、成本三维驱动

质量管控体系是全链路安全保障。公司坚持“出厂产品合格率 100%”目标，融合 HACCP、ISO 国际标准，构建从供应商管理到生产终端的全流程质控体系，引入并持续优化 AI 识别打检设备，全面保障产品质量。

产销动态协同和智能设备应用提高了供应链运转效率。公司基于动销数据，结合库存管理和需求预测以驱动生产计划，确保生产的连续性和灵活性，实现高的订单满足率、产能利用率，有效降低成本；公司在物流和仓储管理上，积极采用推拉器、智能仓库等先进设备，实施带板运输、多式联运等高效解决方案，提升物流效率，兼顾了环保和可持续性，间接实现了物流配送成本的降低。

公司基于规模效应与精益管理实现全成本领先。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改进提升生产工艺，积极创新，以销定产，优化配置，进一步扩大规模优势和精益生产的优势，以消化成本上涨的压力；公司坚定推进科技创新及数字化赋能，在产供销协同、管理提效等多方面实现优化升级，精益生产体系的完善，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2、供应力的有效支撑：产能布局、技术创新齐头并进

公司在关键区域实施综合产能战略性布局，通过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十三大生产基地，其中包括已建成投产的九大生产基地，有效覆盖国内市场并缩短运输半径。这一布局不仅进一步保障了产品的市场动销，降低了物流运输成本，还确保了产品能够快速触达消费者，为品类拓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未来，随着天津基地的建成投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全国产能布局，显著提升对北方市场的供应能力，为北方市场的拓展提供强有力的产能保障。同时，中山、昆明及海南基地的规划建设，体现了公司对大湾区、西南区域及海南市场的战略前瞻性布局。这些基地的建设将为区域市场的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助力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

通过持续优化产能布局，公司不仅提升了供应链效率，还增强了区域市场的渗透能力，为未来的可持续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这一战略布局充分展现了公司对市场需求的敏锐洞察和长远规划能力。

3、保持总成本领先优势

公司通过长期合同、批量采购锁定原材料价格，对冲大宗商品波动风险；公司在能量饮料行业首创 PET 瓶包装，并沿用至全部主要产品，形成标准化成本优势；公司持续优化能源使用，采用节能技术和设备，减少能源消耗和相关成本。尤其是在优化水资源和原材料的使用方面，努力实现循环经济。

在渠道费用管理方面，我们借助数字化技术、创新促销、返利策略、优化投放及强化团队管理，精准管控渠道费用，提升使用效率，促进产品销售与市场拓展。

此外，我们倡导“适配够用”节俭文化，鼓励全员参与成本优化，强化成本领先意识。

（五）核心竞争力之数字力分析

1、全链路数据驱动，牢筑数字化基石

公司从 2015 年开启数字化变革，耗时近 10 年从“一物一码”到“五码关联”，构建起营销数字化系统、供应链数字化系统和管理数字化系统三大数字化系统，真实、客观、即时的数据反馈，为决策提供有效依据。

营销数字化系统将渠道与消费者紧密绑定，以全链路利益共享激发终端销售和消费者购买热情，提升复购率；基于对海量动销数据的深度分析，公司可实时接收消费者对于产品的真实反馈，优化营销活动策划，增强了与消费者的链接。此外还实现了资源的精准投放，有效提高营销计划的针对性与单点产出。

供应链数字化系统贯穿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交付的全流程，可以实现对动销、货龄和库存等数据的实时分析。公司依据该数据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优化原材料采购，提高全渠道的存货和原材料周转效率，做到良好的产销协同，有效避免库存积压或缺货现象。

管理数字化系统为内部精准运营提供坚实支撑。该系统可实现对人员绩效及指标的精细管理，为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标准，实时跟进工作进展与成果，提升销售团队及各部门的积极性与工作效率，并为管理决策提供客观数据依据。

2、销售端赋能增收，成本端管控提效

数字化作为销售增长引擎之一，可实现精准营销与全链路激活。在 C 端，公司通过微信扫码红包与“壹元乐享”活动，深度植入消费场景，激发 C 端消费者的参与热情与购买欲望，有效增强消费粘性；在 B 端，公司将“箱码红包”与“壹元乐享”结合，促进消费者消费开盖并扫码，反向激活终端门店及渠道返利机制，实现全链路利益共享。该模式极大地激发了渠道合作伙伴的销售积极性，形成了消费者持续复购、渠道合作伙伴分享利益、公司销售业绩稳步增长的良性循环。

3、全流程精细管控协助公司搭建成本优势壁垒

在产销协同降本增效方面，公司通过数字化系统构建产销一体化运营模式。公司尝试借助国产 AI 大模型，搭建数据分析与智能预测模型，精准捕捉市场需求动态，实现生产计划与市场需求的精准匹配；公司科学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优化库存管理，提高全渠道存货与原材料的周转效率。上述措施可有效避免生产过剩与供应短缺现象，降低运营成本，确保产品供应的及时性与稳定性。

在费用精准投放方面，公司通过营销数字化系统进行精准营销。公司让消费者运营费用、终端陈列费用、搭赠费用等销售费用实现了“费用直达”和精准高效投放，精准管控渠道费用，提高销售费用产出比。

（六）核心竞争力之人才力分析

1、制定人才发展战略，规划赋能企业前行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梯队建设，以支撑业务需求和实现未来发展战略，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人才发展战略和规划，确保人才的培养和成长与公司的发展同步。

2、引进培育新生力量，注入活力铸就未来

近年来公司通过校企合作和校园招聘等渠道，积极引进优质的新生代人才，为企业注入新鲜血液。Z 世代人才被视为企业未来发展的关键力量，公司为他们提供了系统的培养计划和实践机会，帮助他们快速成长并融入企业文化。

3、打造特色学习组织，构建体系激发潜能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企业培训管理组织“东鹏管理学院”，负责设计和实施符合业务发展需求的培训项目。通过设立“领导力、营销力、供应力、专业力、通用力”五大专业模块的培训，在全集团范围内构建了一个东鹏特色的业培联动、训战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打造真正意义上的学习型组织。

4、构建东鹏教育模式，融入创新传承价值

公司致力于打造具有东鹏特色的文化教育模式，鼓励创新思维，将创新融入人才培养的每一个环节，通过不断的学习和实践，促进知识和经验的共享，提高团队的整体能力。不仅有助于传承公司的核心价值观，也激发了员工的创新精神和团队协作能力。

（七）核心竞争力之文化力分析

1、深挖文化内涵价值，明确战略定位方向

公司始终坚持企业文化的建设与总结，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精神。我们深入挖掘民族品牌基因，确立了“做实企业文化，助力持续增长”的核心目标，并在“东鹏永远在创业路上”的号召下，将“文化立企”提升至战略高度。

2、构建文化理论体系，凝聚全员价值共识

公司将企业文化的内涵转化为全员共同的价值信念和利益追求。通过打造“企业文化理论体系”，强化全员的认知和认同；构建“企业文化评价体系”，全面评估员工的价值观；建立“荣誉管理体系”，挖掘并表彰标杆员工，为敢于创新和挑战的员工提供展示平台。

3、秉承简单务实文化，助力企业持续增长

公司将员工业绩与公司业绩紧密结合，并将“没有理由不增长”的增长文化刻入每一位东鹏人的 DNA，通过做实企业文化，让东鹏人拥有了强大的自驱力，助力公司可持续、高韧性增长。公司秉承“简单、诚信、协作、拼搏”的核心价值观，确立了“做实企业文化，助力持续增长”的文化。

4、推动创新变革进程，融入企业文化基因

公司不断推动产品创新、数字化管理和业务流程的创新，鼓励创新思维和文化多样性。这种创新思维的倡导，激发员工的创造力和团队的活力，强化了全局意识，形成了员工统一共识，转化为具有鲜明东鹏特征的企业文化的一部分。

报告期内，全体员工依赖文化力这一独特的核心优势，以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共同打造一个具有深厚文化底蕴、强大资源整合能力、良好公共形象和持续创新动力的现代饮料企业。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8.39 亿元，同比增长 40.6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7 亿元，同比增长 63.0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9 亿元，同比增长 76.44%；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88 亿元，同比增长 21.57%。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838,851,828.27	11,262,794,083.29	40.63
营业成本	8,741,561,002.65	6,411,653,760.11	36.34
销售费用	2,681,079,787.33	1,955,671,375.07	37.09
管理费用	425,653,777.87	368,594,382.92	15.48
财务费用	-190,535,731.50	2,285,616.82	-8,436.29
研发费用	62,671,297.90	54,390,726.60	1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9,408,508.54	3,281,269,652.65	76.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5,490,418.92	-758,306,725.52	80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449,765.84	-1,057,904,645.37	-242.4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稳定增长，涨幅为 40.63%，主要原因是公司继续实行全渠道精耕策略，同时积极开拓全国销售渠道，带动 500ml 金瓶及“东鹏补水啦”等新品销量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36.34%，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销售量保持稳定增长，导致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亦同步增长；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 43.07% 上升至本期的 44.81%，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价格下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37.09%，主要原因是：（1）职工薪酬支出涨幅为 24.77%，公司为推进全国化战略实施，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销售人员人数增加所致；（2）广告宣传费支出涨幅为 54.45%，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大宣传投入；（3）渠道推广费支出涨幅为 54.03%，主要系本期公司增加冰柜投入。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15.48%，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维修费等支出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8,436.29%，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上涨 15.22%，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加大研发力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25.08 亿元，同比增加 76.44%，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61.17 亿元，同比增加 806.69%，主要原因是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5.65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8.22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40.63%，主营业务成本 87.31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36.31%。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饮料行业	15,821,764,141.68	8,730,540,817.37	44.82	40.63	36.31	增加 1.7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能量饮料	13,303,584,288.14	6,884,425,585.65	48.25	28.49	21.69	增加 2.89 个百分点
电解质饮料	1,495,014,069.29	1,050,770,150.23	29.72	280.37	263.58	增加 3.25 个百分点
其他饮料	1,023,165,784.25	795,345,081.49	22.27	103.19	73.51	增加 13.3 个百分点
小计	15,821,764,141.68	8,730,540,817.37	44.82	40.63	36.31	增加 1.7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广东区域	4,359,951,441.58	2,312,222,008.04	46.97	15.93	13.62	增加 1.08 个百分点
华东区域	2,200,585,324.63	1,247,040,214.83	43.33	45.13	43.22	增加 0.75 个百分点
华中区域	2,074,558,964.26	1,177,290,427.37	43.25	48.17	44.13	增加 1.59 个百分点
广西区域	1,153,909,637.94	620,046,205.43	46.27	17.41	12.13	增加 2.54 个百分点
西南区域	1,724,724,946.75	999,134,562.15	42.07	54.65	50.26	增加 1.7 个百分点
华北区域	1,856,237,601.68	1,088,779,642.87	41.34	83.85	85.05	减少 0.38 个百分点
线上	445,417,693.90	225,418,703.87	49.39	116.95	91.69	增加 6.67 个百分点
重客及其他	2,006,378,530.94	1,060,609,052.81	47.14	59.22	39.83	增加 7.33 个百分点
小计	15,821,764,141.68	8,730,540,817.37	44.82	40.63	36.31	增加 1.7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减（%）	减（%）	（%）
经销	13,606,585,695.78	7,569,178,996.26	44.37	37.28	34.94	增加 0.96 个百分点
重客	1,743,528,310.54	923,254,719.72	47.05	57.59	40.08	增加 6.62 个百分点
线上	445,417,693.90	225,418,703.87	49.39	116.95	91.69	增加 6.67 个百分点
其他	26,232,441.46	12,688,397.52	51.63	-2.48	-33.18	增加 22.22 个百分点
小计	15,821,764,141.68	8,730,540,817.37	44.82	40.63	36.31	增加 1.7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分产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能量饮料，能量饮料收入占比为 84.08%；电解质饮料收入占比由上年 3.49%提升至本年 9.45%，其他饮料合计收入占比为 6.47%。能量饮料毛利率较去年增加 2.89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价格的下降使得产品成本降低，故而整体毛利率略有上升。

2、分地区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销售区域为广东、华东、华中、华北、广西及西南等市场，合计收入占比约 84.50%。广东区域为收入占比最高的区域，通过继续实行全渠道精耕策略，在薄弱地区重点投放资源，减少地区之间的不平衡，广东区域在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3.60 亿元，同比增长 15.93%，营收占比为 27.56%。随着全国化战略的推进，广东以外区域的占比将会逐渐上升。全国区域在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10 亿元，同比增长 49.57%，营收占比为 56.94%，其中华北区域、西南区域的收入增长较为迅猛，增长率分别达到 83.85%和 54.65%，高于全国区域的增长率，主要系华北事业部、北方事业部和西南事业部通过不断夯实业务基础、完善经销体系、持续开拓终端网点、加强终端陈列及把握新消费机会等方式促进销量快速增长。

3、分销售模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经销渠道为主要销售渠道，收入占比达到 85.99%；重客和线上的收入增长较快，增长率分别为 57.59%和 116.95%，增长速度超过公司整体收入的增长率。

(2)．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能量饮料	吨	3,254,522	3,083,420	290,513	33.94	29.14	143.29
电解质饮	吨	694,918	660,864	50,141	264.80	279.78	211.69

料							
其他饮料	吨	479,209	472,204	27,479	55.03	59.85	34.21
合计	吨	4,428,649	4,216,488	368,133	51.18	47.58	136.03

注：生产量包括自主产量 4,363,317 吨及委托加工产量 65,332 吨。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产销量保持增长，各产品产销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能量饮料产销率为 94.74%，电解质饮料产销率为 95.10%，其他饮料的产销率为 98.54%，公司产品销售周转较快。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饮料行业	直接材料	7,001,342,118.89	80.19	5,259,087,886.73	82.12	33.13	/
	直接人工	169,574,062.32	1.94	130,841,071.45	2.04	29.60	/
	制造费用	911,260,997.96	10.44	634,350,297.61	9.90	43.65	/
	运费	648,363,638.20	7.43	380,664,971.78	5.94	70.32	/
	小计	8,730,540,817.37	100.00	6,404,944,227.57	100.00	36.31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能量饮料	直接材料	5,562,254,440.40	80.79	4,635,432,086.66	81.93	19.99	/
	直接人工	130,479,808.63	1.90	108,688,952.87	1.92	20.05	/
	制造费用	687,718,459.10	9.99	577,450,456.60	10.21	19.10	/
	运费	503,972,877.52	7.32	335,964,934.91	5.94	50.01	/
	小计	6,884,425,585.65	100.00	5,657,536,431.04	100.00	21.69	/
电解质饮料	直接材料	785,596,065.66	74.77	223,051,238.19	77.18	252.20	/
	直接人工	23,162,416.86	2.20	6,252,627.48	2.16	270.44	/
	制造费用	133,650,368.85	12.72	34,643,841.58	11.99	285.78	/

	运费	108,361,298.86	10.31	25,062,046.84	8.67	332.37	/
	小计	1,050,770,150.23	100.00	289,009,754.09	100.00	263.58	/
其他 饮料	直接材料	653,491,612.83	82.16	400,604,561.88	87.39	63.13	/
	直接人工	15,931,836.83	2.00	15,899,491.10	3.47	0.20	/
	制造费用	89,892,170.01	11.30	22,255,999.43	4.86	303.90	/
	运费	36,029,461.82	4.54	19,637,990.03	4.28	83.47	/
	小计	795,345,081.49	100.00	458,398,042.44	100.00	73.51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整体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费分别上升 33.13%、29.60%、43.65%及 70.32%，主要原因是：（1）销量同比上升；（2）以到岸价为主的全国区域销售收入增长 49.57%以及新品销售增加导致运费增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浙江营销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在浙江省衢州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00%权益。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品牌管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新设子公司于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中山基地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广东省中山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00%权益。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与销售饮品。该新设子公司于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天津营销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在天津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00%权益。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品牌管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该新设子公司于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昆明基地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在昆明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00%权益。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与销售饮品。该新设子公司于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海南基地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海口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00%权益。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与销售饮品。该新设子公司于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海南营销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海口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00% 权益。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品牌管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新设子公司于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营销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汕尾基地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完成税务注销，并于 2024 年 7 月 8 日经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汕尾营销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完成税务注销，并于 2024 年 8 月 6 日经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80,483.2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0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名次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第一名	23,369.27	1.48
第二名	17,964.07	1.13
第三名	15,104.98	0.95
第四名	12,563.24	0.79
第五名	11,481.66	0.72
合计	80,483.23	5.07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75,755.9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6.2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名次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第一名	91,440.25	12.02
第二名	62,610.40	8.23

第三名	49,371.38	6.49
第四名	36,830.50	4.84
第五名	35,503.37	4.67
合计	275,755.90	36.25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元：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268,107.98	16.93%	195,567.14	17.36%
管理费用	42,565.38	2.69%	36,859.44	3.27%
研发费用	6,267.13	0.40%	5,439.07	0.48%
财务费用	-19,053.57	-1.20%	228.56	0.02%
合计	297,886.91	18.82%	238,094.21	21.1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为 18.82%，较去年同期下降 2.31%，其中销售费用率下降 0.43%，管理费用率下降 0.58%，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37.09%，主要原因是：（1）职工薪酬支出涨幅为 24.77%，公司为推进全国化战略实施，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销售人员人数增加所致；（2）广告宣传费支出涨幅为 54.45%，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大宣传投入；（3）渠道推广费支出涨幅为 54.03%，主要系本期公司增加冰柜投入。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15.48%，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维修费等支出增加。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上涨 15.22%，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加大研发力度。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8,436.29%，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2,671,297.9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62,671,297.9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4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2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1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20
本科	56
大专及以下	48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75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40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7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2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9,408,508.54	3,281,269,652.65	76.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5,490,418.92	-758,306,725.52	80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449,765.84	-1,057,904,645.37	-24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25.08 亿元，同比增加 76.44%，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61.17 亿元，同比增加 806.69%，主要原因是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5.65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 说明
货币资金	5,652,549,123.16	24.93	6,057,691,941.67	41.18	-6.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97,205,586.42	21.60	1,238,553,398.40	8.42	295.40	注 1
应收账款	81,308,865.28	0.36	66,355,962.00	0.45	22.53	
预付款项	227,118,321.90	1.00	158,350,478.78	1.08	43.43	
其他应收款	28,431,867.50	0.13	22,274,725.72	0.15	27.64	
存货	1,068,083,706.94	4.71	568,601,205.75	3.87	87.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3,568,082.13	0.81	419,742,213.91	2.85	-56.27	
其他流动资产	567,357,904.44	2.50	236,991,833.87	1.61	139.40	
债权投资	3,671,601,896.69	16.19	1,220,077,835.58	8.29	200.93	注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7,153,046.93	1.66	342,612,339.34	2.33	10.08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 况 说 明
产						
固定资产	3,669,663,003.83	16.18	2,916,220,132.02	19.82	25.84	
在建工程	554,066,118.31	2.44	385,046,107.43	2.62	43.90	
使用权资 产	86,836,117.39	0.38	98,174,936.26	0.67	-11.55	
无形资产	746,119,457.72	3.29	484,839,552.69	3.30	53.89	
长期待摊 费用	55,322,003.47	0.24	32,552,245.40	0.22	69.95	
递延所得 税资产	459,838,675.13	2.03	359,184,868.88	2.44	28.02	
其他非流 动资产	350,072,355.66	1.54	102,780,134.97	0.70	240.60	
短期借款	6,551,336,921.28	28.89	2,995,705,569.13	20.37	118.69	注 3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0.04	31,000,000.00	0.21	-67.74	
应付账款	1,255,329,118.42	5.54	884,360,010.08	6.01	41.95	注 4
合同负债	4,760,551,285.38	20.99	2,607,221,433.65	17.72	82.59	注 5
应付职工 薪酬	415,050,092.71	1.83	284,113,115.28	1.93	46.09	
应交税费	378,818,813.91	1.67	234,091,923.40	1.59	61.82	
其他应付 款	1,089,394,040.64	4.80	817,024,990.21	5.55	33.34	
一年 内到 期的 非流 动负 债	13,041,362.89	0.06	33,760,345.16	0.23	-61.37	
其他流 动负 债	371,520,129.99	1.64	160,062,442.69	1.09	132.11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 说明
长期 借款	0.00	0.00	220,000,000.00	1.50	-100.00	注 6
租赁 负债	85,454,382.38	0.38	95,386,367.70	0.65	-10.41	
递延 收益	50,951,298.89	0.22	19,960,515.75	0.14	155.26	
递延 所得 税负 债	3,268,716.41	0.01	3,605,351.25	0.02	-9.34	
股本	520,013,000.00	2.29	400,010,000.00	2.72	30.00	
资本 公积	1,960,393,394.83	8.65	2,080,396,394.83	14.14	-5.77	
盈余 公积	260,006,500.00	1.15	200,005,000.00	1.36	30.00	
未分 配利 润	4,904,938,667.23	21.63	3,638,281,314.79	24.73	34.81	注 7

其他说明：

注 1. 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去年年末增加 295.40%，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购买一年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注 2. 报告期末，公司债权投资余额较去年年末增加 200.93%，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购买一年以上的大额存单以及定期存款所致；

注 3.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去年年末增加 118.69%，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一年内贴现借款和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注 4.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41.95%，主要是因为随着本期业务量扩大，采购量也随之增大，导致期末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注 5. 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82.59%，主要是因为本期期末预收货款增加以及随着业务量增长计提的销售折扣增加所致；

注 6.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减少 100%，主要是因为本期偿还浙江基地长期借款所致；

注 7. 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上年增加 34.81%，主要是因为本期业绩较上年稳定增长，导致净利润同步增加，未分配利润随之增长。

2、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542,933,463.6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80%。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境外资产名称	形成原因	运营模式	本报告期 营业收入	本报告期 净利润
东鹏饮料(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销售饮品	3,193.63	23,640.79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目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024,993.45	银行保证金

4、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参照食品饮料制造行业经营信息分析。

食品饮料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高度重视食品行业发展，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为核心的监管体系，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到，食品制造产业加快跃向万亿级，壮大绿色食品产业链，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万亿级产业集群。我国始终高度关注食品行业的稳健发展，围绕《食品安全法》精心构建起一套全面且核心的监管体系。在十四五规划以及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擘画了食品制造产业迈向万亿级规模的宏伟蓝图，着重强调要壮大绿色食品产业链，全力打造具有强大竞争力的万亿级产业集群。此外，《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也明确指引方向：积极鼓励企业获取认证认可，大力推行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以此推动饮料行业朝着规范有序的方向稳步前行。在此背景下，安全与健康已然成为食品饮料行业发展的核心趋势，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更是上升至国家战略层面。

2019 年 5 月 20 日，国家正式出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这份纲领性文件明确要求，必须“健全覆盖从生产加工到流通消费全过程的最严格监管制度”，为食品安全工作筑牢制度基石。

到了 2022 年 7 月和 9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相关部门相继发力，发布了“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以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这一系列举措旨在强化标准化工作的统筹协调与全面推进，为食品饮料安全工作的标准化进程提供了坚实有力的支撑，确保行业在标准化轨道上有序发展。

自 2023 年 3 月起，《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正式施行。该办法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有力推动企业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引导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更加注重产品质量与安全。随着消费者对自身健康关注度的不断攀升，那些选用健康原料、严格把控产品质量的企业，无疑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占据优势地位。

为进一步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切实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市场监管总局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专门发布《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保健食品生产）。这份清单从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委托生产、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问题整改等 13 个关键方面，详细明确了企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的重点环节、风险点、管控措施及频次，以及对应的责任人员等具体内容。它犹如一盏明灯，为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科学识别风险、精准防控风险提供了极具价值的参考与指南，助力企业在“最小工作单元”层面实现精准防控，并逐步建立健全完善的风险管控体系。

展望未来，依据国家“十四五”规划、2035 年远景目标以及后续陆续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国家坚持扩大内需战略，畅通国内大循环，全面促进消费升级。在此重大历史机遇面前，公司敏

锐把握国家深化改革带来的黄金发展契机，充分发挥自身平台优势，整合优质资源，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积极实施产业创新举措。同时，始终将食品安全放在首位，持续加大产品研发力度，致力于构建更为完整的饮料行业产业链条与生态体系，从而实现公司健康、稳健、可持续的发展，为食品饮料行业的繁荣发展贡献积极力量。

2、 产能状况

现有产能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工厂名称	设计产能（万吨）	实际产能（万吨）
增鹏	52.81	45.42
莞鹏	55.68	57.20
徽鹏	88.52	76.78
桂鹏	56.80	49.55
华鹏	70.48	64.38
浙鹏	44.85	43.34
庆鹏	47.55	47.20
海鹏	33.69	20.11
湘鹏	37.02	32.35
合计	487.40	436.33

在建产能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在建产能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累积投资金额
天津基地建设工程	60,000.00	17,709.76	17,738.26
南宁基地产能提升工程	24,524.76	14,017.94	14,017.94
重庆基地产能提升工程	29,516.51	17,482.10	17,482.10
昆明基地建设工程	100,000.44	3,592.10	3,592.10
长沙基地建设工程	60,000.00	9,668.07	55,045.88
增城基地产能提升工程	4,417.62	2,234.97	2,234.97
长沙基地产能提升工程	44,021.87	18,655.10	18,655.10
浙江基地产能提升工程	34,797.00	26,385.50	26,385.50
华南基地建设工程	95,236.22	3,833.39	82,847.36
重庆基地建设工程	50,853.34	2,357.80	45,912.27

注：计划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报告期内投资金额及累计投资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产能计算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3、 产品期末库存量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升

能量饮料	电解质饮料	其他饮料
290, 513	50, 141	27, 479

存货减值风险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4、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档次	产量 (千升)	同比 (%)	销量 (千升)	同比 (%)	产销率(%)	销售收入	同比 (%)	主要 代表 品牌
能量饮料	3,254,522	33.94	3,083,420	29.14	94.74	1,330,358.42	28.49	东鹏特 饮、东 鹏 0 糖 系列产 品等
电解质饮料	694,918	264.80	660,864	279.78	95.10	149,501.41	280.37	东鹏补 水啦系 列产品
其他饮料	479,209	55.03	472,204	59.85	98.54	102,316.58	103.19	鹏友上 茶、东 鹏大 咖、生 榨油柑 汁等

产品档次划分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产品结构变化情况及经营策略
☐ 适用 ☒ 不适用

5、原料采购情况
(1). 采购模式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根据年度销售需求计划拟定公司各生产基地年度、月度及周生产计划，在综合考虑产品品类及安全库存后编制采购预算及跟进预算执行，并根据月度及周生产计划落实物料采购明细；同时针对部分重要原材料，公司会基于市场调研情况进行策略性备货，以应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已建立一套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实现了优质稳定的生产物料供给。在外部合作方面，公司致力于与供应商共同打造合作共赢的生态圈，与多家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供应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制订了成熟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合格供应商清单，每年进行评估考察，以保证供应商在产品质量、响应速度、供货价格、履约能力等方面能够持续满足公司的生产要求。

(2). 采购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料类别	当期采购金额	上期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重（%）
内容物	378,221.03	268,101.28	49.72
包装材料	349,813.03	257,635.06	45.99
能源	32,667.33	23,631.35	4.29
合计	760,701.39	549,367.69	100.00

6、销售情况

(1). 销售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以区域经销商模式为主，同时与重客、线上等多种销售模式相结合，形成了全方位、立体化的销售体系。

公司因地制宜，对经销网络主要采取公司精耕和大流通两种运营模式。在广东、广西、华东、华中等核心市场，主要采取公司精耕的运营模式，通过配备经验丰富的销售业务人员与经销商、邮差/批发商及终端门店共同进行市场和消费者的维护及开发，提升产品铺市率，加强产品陈列辨识度和精准度，提高品牌影响力，以此增强公司渠道渗透能力及对销售网络的控制力，实现与终端消费者的近距离接触和及时反应；在其他区域主要采取大流通运营模式，公司与具备较强自有销售团队及销售渠道的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充分利用经销商自身的服务能力及市场资源，由经销商主要负责在指定区域市场进行公司产品经销及渠道的维护与执行工作。

(2). 销售渠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本期销售量 (千升)	上期销售量 (千升)
经销	1,360,658.57	991,189.78	3,659,078	2,527,462
重客	174,352.83	110,637.84	447,587	275,629
线上	44,541.77	20,530.79	100,684	43,968
其他	2,623.24	2,690.01	9,139	10,092
合计	1,582,176.41	1,125,048.42	4,216,488	2,857,151

(3). 区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本期占比 (%)	本期销售量 (千升)	上期销售量 (千升)	本期占比 (%)
广东区域 ¹	435,995.14	376,095.41	27.56	1,228,867	994,991	29.13
华东区域 ²	220,058.53	151,631.73	13.91	571,445	375,688	13.55
华中区域 ³	207,455.90	140,010.35	13.11	540,046	350,101	12.81
广西区域	115,390.96	98,283.28	7.29	272,730	229,855	6.47

西南区域 ⁴	172,472.49	111,521.60	10.90	457,356	283,714	10.85
华北区域 ⁵	185,623.76	100,965.15	11.73	504,969	256,683	11.98
线上	44,541.77	20,530.79	2.82	100,684	43,968	2.39
重客及其他	200,637.86	126,010.11	12.68	540,391	322,151	12.82
合计	1,582,176.41	1,125,048.42	100.00	4,216,488	2,857,151	100.00

区域划分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注 1：广东区域包括广东、海南；

注 2：华东区域包括安徽、江苏、浙江、上海；

注 3：华中区域包括湖南、湖北、江西、福建；

注 4：西南区域包括四川、重庆、云南、贵州、西藏；

注 5：华北区域包括山东、河北、山西、河南、北京、天津、内蒙古、黑龙江、吉林、辽宁、陕西、甘肃、新疆、青海、宁夏；

(4). 经销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广东区域	264	26	50
华东区域	303	43	39
华中区域	429	64	44
广西区域	126	9	15
西南区域	487	74	45
华北区域 ¹	927	163	135
重客 ² 及其他 ³	657	290	129
合计	3,193	669	457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华北区域包括华北事业部、北方事业部传统渠道；

注 2：重客包括全国重客客户（重客不含配送商）

注 3：广东省南区特通渠道、广东餐饮渠道、线上、海外业务部。

经销商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设立终止变更管理办法》《大流通客户管理办法》《经销商合同管理细则》《全渠道库存管理办法》《产品价格及返利政策规划标准》等制度及政策，并通过签署经销协议，对经销商的准入、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存货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

范。同时，公司服务处经理及业代组长负责对经销商进行定期拜访维护，内审部/查核训练部对经销商进行抽查走访，了解运营资质及实际渠道经营能力；销售支持部进行电话回访，了解销售及库存情况；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

1、经销商设立与准入

公司对经销商的设立制订了严格的评估指标及准入制度，主要考察及评估因素包括：（1）经销商所处区域的市场规模及竞争态势；（2）经销商资金、仓储、人力配备等硬件实力；（3）经销商从业经验、经营管理能力、渠道网络及信誉度等软件实力；（4）各经销商在公司指定的经销区域及渠道内享有独家经销权，以此实现经销商的优化布局，避免内部竞争和资源重叠；（5）在成熟市场，原则上经销商最大的经销范围为一个县级市，而在开发市场原则上经销商最大的经销范围为一个地级市；较空白的市场，经销商可以跨地级市经营。此外，经销商不得经营与公司同类、近似的竞争性产品。经销商设立审核环节，首先由服务处负责人完成对相关资质文件的收集整理并发起经销商设立流程，大区负责人需实地对新设立经销商经营资质进行考察，大区负责人审核通过后由事业部负责人进行二次审核，同时由销售支持处/科对相关资质文件进行审核，最后由营销本部负责人审批并由销售支持处/科维护经销商账户信息。核准生效后的经销商方可打款发货。

2、经销商考核

公司对经销商的考核主要包括基于销售指标的量化考核以及基于合同义务履约情况的考核，其中量化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年度合同目标累计达成率、近三个月合同目标累计达成率等指标，合同义务履约情况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是否经营同类竞品、是否存在扰乱市场秩序、是否配合促销方案执行、是否配合开发空白市场、鹏讯通/配送商小程序运用及配合情况等。对于未实现考核目标且整改无效的经销商，公司有权终止合作。

3、经销商维护与支持

公司高度重视经销商队伍的管理与维护，形成了与经销商利益共享的合作机制，为品牌推广、渠道建设、影响力提升及销售增长奠定了良好的渠道基础。在经销商维护与支持方面，公司提供了包括营销宣传支持、返利补贴支持、营销培训与指导等全面的举措。

4、经销商库存管理

为保证产品的正常供应及新鲜度，提升终端消费者的消费体验，防止经销商恶意囤货，公司制订了《全渠道库存管理办法》，所有经销商月末库存，均在实地盘点后录入“东鹏鹏讯通”SFA 手机端或“东鹏饮料配送商”小程序系统、依据盘点要求上传相应照片，并经相关人员确认、审核。

5、跨区销售及竞品销售管理

为维护市场销售秩序、规范市场纪律、保证各区域经销商的利润空间与积极性，经销商必须
在公司指定的销售区域及渠道内销售产品，不得擅自跨区域、跨渠道销售。此外，经销商不得经
营与东鹏公司同类、近似的竞争性产品，如发现经销商出现该等情况，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
要求经销商支付违约金。

6、 退货及换货

公司对经销商实行卖断式销售，在商品已经发出、并由客户签收相关单据时，已将商品所有
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如非产品生产质量问题，公司不接受其他任何无正当理由的退
货及换货行为。

(5). 线上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线上销售平台	线上销售产品档次	本期销售收 入	上期销售收 入	同比 (%)	毛利率 (%)
线上	能量饮料	37,466.86	19,412.30	93.01	50.30
线上	电解质饮料	6,102.38	652.76	834.86	47.42
线上	其他饮料	972.52	465.73	108.81	26.63

未来线上经营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线上电商渠道全面执行多品类发展战略，线上产品将主推电商定制款，持续发力品
效合一。从渠道上，优化京东超市、天猫超市销量占比，深耕传统电商平台官方旗舰店，厚植私
域小程序渠道，优化线上经销商，持续壮大全域兴趣电商。

从局部上精准发力，整体上稳步推进线上各渠道全面、快速、高效发展。并严格规范与整顿
线上市场价格，建立监测和检查机制，营造以“消费者为中心，良好市场环境”为核心的高质量
可持续的业务增长模式。

7、 公司收入及成本分析

(1). 按不同类型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划分类型	营业收入	同比 (%)	营业成本	同比 (%)	毛利 率 (%)	同比 (%)
按产品档次						
能量饮料	13,303,584,288.14	28.49	6,884,425,585.65	21.69	48.25	增加 2.89 个百分点
电解质饮料	1,495,014,069.29	280.37	1,050,770,150.23	263.58	29.72	增加 3.25 个百分点
其他饮料	1,023,165,784.25	103.19	795,345,081.49	73.51	22.27	增加 13.3 个百分点
小计	15,821,764,141.68	40.63	8,730,540,817.37	36.31	44.82	增加 1.75 个百分点
按销售渠道						

经销	13,606,585,695.78	37.28	7,569,178,996.26	34.94	44.37	增加 0.96 个百分点
重客	1,743,528,310.54	57.59	923,254,719.72	40.08	47.05	增加 6.62 个百分点
线上	445,417,693.90	116.95	225,418,703.87	91.69	49.39	增加 6.67 个百分点
其他	26,232,441.46	-2.48	12,688,397.52	-33.18	51.63	增加 22.22 个百分点
小计	15,821,764,141.68	40.63	8,730,540,817.37	36.31	44.82	增加 1.75 个百分点
按地区分部						
广东区域	4,359,951,441.58	15.93	2,312,222,008.04	13.62	46.97	增加 1.08 个百分点
华东区域	2,200,585,324.63	45.13	1,247,040,214.83	43.22	43.33	增加 0.75 个百分点
华中区域	2,074,558,964.26	48.17	1,177,290,427.37	44.13	43.25	增加 1.59 个百分点
广西区域	1,153,909,637.94	17.41	620,046,205.43	12.13	46.27	增加 2.54 个百分点
西南区域	1,724,724,946.75	54.65	999,134,562.15	50.26	42.07	增加 1.7 个百分点
华北区域	1,856,237,601.68	83.85	1,088,779,642.87	85.05	41.34	减少 0.38 个百分点
线上	445,417,693.90	116.95	225,418,703.87	91.69	49.39	增加 6.67 个百分点
重客及其他	2,006,378,530.94	59.22	1,060,609,052.81	39.83	47.14	增加 7.33 个百分点
小计	15,821,764,141.68	40.63	8,730,540,817.37	36.31	44.82	增加 1.75 个百分点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2. 收入和成本分析”。

(2). 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同比(%)
原料成本	700,134.21	525,908.79	80.19	33.13
人工成本	16,957.41	13,084.11	1.94	29.60
制造费用	91,126.10	63,435.03	10.44	43.65
运费	64,836.36	38,066.49	7.43	70.32
合计	873,054.08	640,494.42	100.00	36.31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1）销量同比上升；（2）以到岸价为主的全国区域销售收入增长 49.57%以及新品销售增加导致运费增加。

8、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本报告期投入	累计投入
天津基地建设工程	60,000.00	17,709.76	17,738.26
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	20,640.36	3,980.32	9,702.01
南宁基地产能提升工程	24,524.76	14,017.94	14,017.94
重庆基地产能提升工程	29,516.51	17,482.10	17,482.10
昆明基地建设工程	100,000.44	3,592.10	3,592.10
长沙基地建设工程	60,000.00	9,668.07	55,045.88
增城基地产能提升工程	4,417.62	2,234.97	2,234.97
长沙基地产能提升工程	44,021.87	18,655.10	18,655.10
浙江基地产能提升工程	34,797.00	26,385.50	26,385.50
华南基地建设工程	95,236.22	3,833.39	82,847.36
重庆基地建设工程	50,853.34	2,357.80	45,912.27
合计	524,008.12	119,917.06	293,613.50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70,627.60	3,445.79			1,080,353.84	689,962.21		464,465.02
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基金	43,361.81	419.29				32,821.15	161.03	11,120.98
交易性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9,865.92	3,951.59			33.38		283.67	14,134.5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30,942.63					30,942.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101.26			10,000.00			10,101.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私募股权基金	34,261.23	-4,623.07				2,024.12		27,614.04
合计	189,059.19	3,294.86			1,090,387.22	755,750.11	444.70	527,435.8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其他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	-	-	105,789,536.41	自有资金	98,659,244.56	39,515,874.43		333,795.05		5,362,751.39	2,836,659.34	141,345,573.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 计	/	/	105,789,536.41	/	98,659,244.56	39,515,874.43		333,795.05		5,362,751.39	2,836,659.34	141,345,573.38	/
--------	---	---	----------------	---	---------------	---------------	--	------------	--	--------------	--------------	----------------	---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30,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重庆市招赢朗曜成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产品持有净值 27,614.04 万元。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适用 ☒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人民币）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增城基地	8,000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57,803.73	21,779.35	127,519.74	14,418.68
东莞基地	1,000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55,250.39	2,254.83	165,123.99	7,972.77
安徽基地	30,000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132,727.58	40,588.33	226,211.91	25,066.28
重庆基地	48,996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86,155.59	53,367.48	137,264.04	16,762.18
南宁基地	45,000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100,519.89	53,350.44	139,310.24	8,541.45
华南基地	66,908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161,247.84	81,148.93	217,887.12	26,429.87
东鹏捷迅	10,000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	290,014.61	37,712.82	897,400.91	91,218.65
上海营销	1,000	销售饮品	100%	106,652.28	3,854.47	70,161.81	4,309.39
长沙基地	13,000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95,725.75	14,852.94	83,986.50	10,683.75
浙江基地	10,000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102,794.05	20,828.65	112,851.14	16,782.60
香港东鹏	19,000 万美元	销售饮品	100%	180,107.94	165,093.36	3,193.63	23,640.79
广东营销	1,000	销售饮品	100%	680,662.53	11,031.82	575,527.32	57,698.96
浙江营销	1,000	销售饮品	100%	152,004.40	-268.25	167,988.74	6,231.75
天津营销	1,000	销售饮品	100%	77,796.73	-2,446.14	92,938.10	-2,446.14

注：1. 子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数据；

注 2. 此处仅包括重大的子公司，标准为子公司年末总资产或本年净利润大于集团总资产或净利润 2% 以上。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中国饮料行业以“健康化、数智化、全球化”为核心发展主线，在消费分级深化、理性需求主导的市场环境下，进一步释放创新动能与增长潜力，预期 2025 年，饮料行业格局将呈现品牌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的趋势，头部品牌凭借强大的品牌影响力、渠道资源和研发实力，占据更大市场份额，形成稳定的市场主导地位。同时，细分市场将更加多元化，功能性饮料、植物蛋白饮料等细分领域将快速发展，企业通过差异化竞争，在各自细分市场中寻求突破。线上渠道的重要性持续增强，与线下渠道实现深度融合，构建全渠道销售网络，为消费者提供便捷的消费体验。

1、行为持续理性化，性价比与情绪价值双驱动

根据尼尔森数据，2023 年，价格不敏感的消费者从 29%下降至 15%，而寻找平价替代品，和专注必需品寻求低价的消费者的比例，从 20%上升至 36%，消费分层趋势显著。进入 2024 年，消费者对高质价比、功能性与情绪价值的双重追求更加突出。高质价比趋势持续推动企业供应链优化。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且更加注重产品品质与价格的平衡。2024 年，食品的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下降 0.6%，反映出消费者对更实惠产品的期望。这种消费理念促使品牌在产品开发和定价策略上做出调整，以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和合理价格的双重需求。软饮料企业在保证产品成分安全健康、品质稳定的同时，也更加注重供应链的优化，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加强成本管控，从而提升自身市场竞争力。

与此同时，年轻消费者更愿意为“悦己”需求买单，果酒、低糖茶饮等兼具健康属性与情感体验的品类持续增长，大包装、家庭装产品因更具成本优势，成为理性消费场景下的热门选择。

2、健康民族深度交融，品类创新满足多元需求

Z 世代作为消费主力，推动行业向健康化、多元化加速转型。2024 年，功能饮料（如能量饮料、运动员饮料）、茶类饮料（如无糖茶）市场份额持续扩大，健康功效成为产品竞争的核心要素。在这一趋势下，中国本土品牌凭借对本土市场的深刻理解和文化认同，进一步强化民族性特质。本土品牌通过深耕中国传统文化、结合地域特色以及贴近消费者情感需求，打造出具有独特文化标识的产品。例如，东鹏饮料推出限量版国风包装饮料，以传统文化元素为设计灵感，不仅展现了本土品牌的创新力，更强化了与消费者之间的文化共鸣。这种以民族性为内核的品牌策略，不仅帮助本土品牌在市场竞争中占据独特优势，也进一步巩固了消费者对本土品牌的认同与支持。

未来，随着民族自信的不断提升，中国本土品牌将继续以民族性为基石，推动行业迈向更高的发展阶段。。

在品类创新方面，公司紧跟健康化趋势，推出了一系列符合年轻消费者需求的新品：例如，针对运动人群的功能饮料，添加天然成分和电解质，满足其能量补充和健康需求；针对注重养生的消费者，推出无糖茶饮系列，以茶叶本身的清香和健康属性赢得市场青睐。此外，公司还通过数字化营销和社交媒体互动，精准触达目标用户，进一步提升了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此外，公司正在积极布局**养生类饮品**的研发储备，结合传统中医理念，计划推出草本茶、植物饮料等产品，如菊花茶、枸杞饮料、红枣姜茶等。这些产品将保留传统养生的精髓，同时通过现代工艺和口感创新，满足消费者对健康调理和功能性饮品的需求，以期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点。

3、数智赋能研发跃迁，精准营销构筑协同矩阵

在产品研发阶段，数智化助力企业精准把握消费者需求。随着消费者对于饮料的需求日益多元化和个性化，企业通过大数据分析消费者的偏好、购买习惯、口味需求等信息，从而开发出更贴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比如通过分析数据发现年轻消费者对低糖、功能性饮料的需求增长，企业就可以针对性地研发相关产品。在营销和生产层面，数智化同样发挥着关键作用。一方面，充分利用数字化营销工具，企业能够更加精准触达目标客户，进行精准营销和个性化的广告投放。另一方面，借助智能供应链系统，企业可以实现库存的精准管理，减少库存积压或缺货情况的发生，提高运营效率。同时，借助国产 AI 大模型，通过大数据分析和智能技术，帮助企业精准把握消费者需求，优化产品研发、生产和营销流程，提升效率和个性化服务。助力企业实现智能制造、精准供应链管理和可持续发展，推动行业创新和竞争力提升。

4、绿色转型加速蜕变，低碳发展引领行业新风

在政策引导与消费者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的背景下，行业头部企业正加速推进绿色转型，致力于减少碳足迹，推动可持续发展。企业通过采用可降解包装材料、优化低碳生产工艺等方式，降低生产过程中的碳排放。大幅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此外，一些企业还引入了循环经济模式，通过回收再利用废弃包装材料，进一步提升了资源利用效率。同时，消费者对环保产品的需求也促使企业在产品设计上更加注重环保理念，推出了更多低碳、环保的创新产品。这些举措不仅提升了企业的社会责任感，也增强了品牌的市场竞争力。

5、全球布局擘画国际宏图，本土创新开拓海外市场

国产饮料品牌也在加速全球化布局，依托本土化创新与性价比优势，积极拓展海外市场。2024 年，东南亚和中东市场成为国产饮料品牌的重点拓展区域。这些地区人口基数大、经济增长迅速，且对高性价比产品的需求旺盛，为国产饮料品牌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通过全球布局，国产饮料品牌的国际竞争力显著提升。一些品牌已在海外市场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和品牌知名度，逐步

从“中国制造”向“中国品牌”转型。未来，随着全球化战略的深入推进，国产饮料品牌有望在全球市场中占据更加重要的地位，擘画出更加宏伟的国际宏图。

综上，2024 年中国饮料行业将在理性消费与创新驱动的双轮效应下，持续向健康化、智能化、全球化进阶，为企业创造结构性增长机遇，进一步巩固全球最大饮料市场的领先地位。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创业精神，以能量饮料为核心，持续深耕饮料市场，开拓全国化渠道，强化总成本领先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与此同时，公司将借势能量饮料的民族品牌地位，打造多元化产品矩阵，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需求，逐渐从单一品类向多品类发展，成为中国领先的综合饮料企业。

我们将强化长远战略布局，通过引入外部专家团队与内部管理层共同开展深入的经营环境分析与营销战略研讨，制定滚动式的三年发展战略规划，明确公司的使命、愿景与核心价值观，并设定整体发展目标，细化至业务、职能及战略能力层面的具体规划。这一系列举措将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确保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我们坚信品牌建设与产品销售相辅相成，因此我们将围绕重点消费人群开展精准营销，在线上线下进行多维度、全方面、饱和式的品牌营销宣传，增强品牌的忠诚度、知名度和能见度，加强品牌塑造，并努力扩大我们的消费者覆盖面，提高销售额。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举起民族饮料品牌的旗帜，以高质价比的优势，专一、专心地以“饮料专家”的态度专注于为大众消费者提供饮品，丰富各子品牌的内容与内涵。

人才战略将是我们的核心竞争战略之一，我们将坚定不移地加强人力资源投入，扩大人才储备，建设人才梯队，确保留住优秀人才，以支撑业务需求和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我们计划完善招聘和培养体系，吸引具有良好教育背景、技术专长、管理才能和全球视野的高素质、新生代人才。我们将通过设立不同专业模块的培训，打造具有东鹏特色的人才成长路径，鼓励创新思维，激发员工的创新精神，提升团队协作能力。我们将为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保障，鼓励员工充分发挥创造力、保持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建立专业高效的管理体系。

我们将持续重视数字化能力的升级创新，对卓越、高效的企业运营有执着的追求，致力于实现全业务流程科学精细的管理。通过整合前沿的 AI 技术及信息化系统，我们将加速推动从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营销、品牌建设等全业务链数智化的升级改造进程，努力打造一个从供应端到客户端全业务链可视化、透明化、智能化的运营、管理、决策平台，致力于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加强消费者洞察，提高决策的精准度，推动企业高效发展。

此外，公司还将强化三项保障措施，包括稳健的财务体系、科学的激励机制以及贯穿始终的企业文化建设，为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保障。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将持续深化全国化和全渠道战略，在夯实能量饮料和电解质饮料双增长引擎的基础上积极培育多元化产品矩阵，探索产品出海，加强品牌建设，推动数字化建设升级，强化全成本领先优势和吸引培养顶尖人才。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审视和分析了内外部环境、公司经营优劣势、行业竞争态势、竞争策略等，确定了公司 2025 年度基本经营目标：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的增长，净利润不低于 20% 的增长。

该经营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未来，公司将着力于以下几项重点工作：

1、全国战略纵深推进，全渠网络精细布局

公司计划持续推进全国化战略，因地制宜拓展渠道网络：在成熟市场深化精耕模式，开拓细分市场 and 消费场景，并进一步挖掘单点潜力；在新兴市场重点培育优质渠道伙伴，加强终端网点的开拓，从而进一步提升铺货率与精耕区域占比。

公司计划继续坚持渠道精细化运营。一方面，持续完善“产品+服务”的独特模式，加强对渠道合作伙伴的赋能，提升与经销商、终端门店的合作粘性；另一方面，我们将继续推进“冰冻化”战略，加大定制冰柜在终端网点投放规模和力度，提高全品类产品的可见度，提高单点产出。

在多品类产品营销方面，公司将为适配的产品定制场景化推广策略，积极开拓不同销售渠道。例如，“海岛椰”被公司认定为开拓餐饮渠道的重点产品，计划以点带面，为其他产品在餐饮渠道的拓展提供机遇。

除对线下渠道的深耕外，公司计划继续积极拓展线上及其他新兴渠道，并探索直播卖货等营销新模式，有效增加东鹏的品牌曝光度，助力高效推广新品，触达更广泛的消费群体。

2、产品创新迭代升级，品类多元不断拓展

公司将进一步巩固东鹏饮料在年轻消费者中的品牌地位，同时积极拓展具有高成长潜力的饮料品类，满足消费者日益多元化的需求，构建多品类产品矩阵，积极培育新的增长点，为公司的可持续增长注入新的活力，致力于打造世界级领先的综合饮料集团。

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计划基于对消费者需求的深刻洞察和对市场趋势的持续追踪，在配方、口味、包装和工艺等方面对现产品进行优化及升级，进一步丰富产品矩阵；在品类拓品方面，公司计划继续策略性聚焦生命周期长、市场潜力大的软饮细分板块，以高质价比的产品定位和强大品牌力为锚点，凭借公司的渠道力、供应力等核心竞争力，为消费者提供更多元化的选择。

积极布局新兴增长点，以应对市场变化与消费趋势。在能量饮料领域，我们将聚焦资源，深耕瓶装特饮市场，强化消费者对东鹏特饮瓶装形式的心智认知。此外，我们将持续加快创新步伐，

以创新驱动发展，加强在原料前沿技术、核心工艺技术等方面的研发投入，强化科技项目价值导向，充分发挥规模优势、渠道优势和品牌优势，延伸产品口味，打造更多适应当代生活节奏的创新产品。

3、海外市场开拓探路，全球化布局稳步推进

公司计划积极探索海外市场发展机会，将品牌力、产品力、渠道力等可复用的核心竞争力应用于全球市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品已成功出口至越南、马来西亚、美国等 25 个国家和地区。未来，公司将对拟开拓地区的市场状况、消费者特点及监管要求进行综合分析，并寻求与当地合作伙伴的深度协作，以把握市场机遇、积累本地洞察，推进产品本土化。例如，调整产品配方以满足监管要求和消费者的口味偏好，融入本土文化元素以定制产品包装和设计，从而增强产品吸引力。

公司将因地制宜地选择最适配当地市场的发展战略，针对增长潜力大的重点市场，进一步深耕细作，倾斜资源投入、组建本地团队、布局本地供应链。目前，公司已在印度尼西亚和越南设立子公司，正在建设中的海南和昆明生产基地将作为未来面向东南亚市场的重要生产及出口枢纽。与此同时，公司将持续探索北美、欧洲、中东等海外市场，稳步推进全球化布局。

通过以上举措，公司将以稳健的步伐开拓海外市场，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为未来全球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亦将持续关注产业链或具有投资潜力的并购投资机会，实现协同效应，推动公司业务多元化增长。

4、品牌建设精准发力，国民品牌持续深耕

公司将继续强化人群、场景和产品三位一体的精准营销和品牌塑造能力，赋能品牌价值持续增长。在品牌传播策略上，东鹏特饮持续投入提升品牌美誉度，围绕“累了困了喝东鹏特饮”为核心统一内容输出，整合所有媒介形式持之以恒聚焦投资；贯彻“8 群 20 类”重点人群的用户战略，坚持场景化的品牌心智占领，助力品牌成为“累困”时刻的第一联想，不断巩固功能饮料最本质的功效教育。

东鹏特饮消费客群逐渐从开车人群、蓝领拓展到运动人群、学生人群等，消费场景亦从工作、运动等抗疲劳场景扩充到电竞娱乐、户外等日常消费场景。因此，公司战略性布局电竞娱乐、运动、户外、校园、日常休闲等场景，不断加深并巩固品牌力影响。

补水啦将延续 2024 年高效的传播策略，携手产品代言人于适，打造年轻活力时尚的品牌形象。在大众传播上通过电视广告、电梯媒体、综艺植入、大剧营销等打造大众知名度；在人群场景上牢牢把握住“汗点”场景，升级 BSK、NYBO、耐高等赛事 IP，落地运动场馆等线上线下营销一体化助力品牌增长；

基于对年轻群体的消费潜力释放的预期，公司将通过加大视频网站大剧投放、赞助电竞联赛、

音乐节等方式，并整合户外广告、电视、抖音及自媒体等线上线下资源，触达更加广泛的年轻消费者群体；公司亦将持续构筑多形式营销布局，增强品牌可见度。例如，公司将继续通过赞助体育赛事、加强产品在运动场馆中的推广、探索与运动 APP 的合作模式，持续向观众传递“积极向上、勇于拼搏”的品牌精神。

5、数字建设全面升级，促全流程提质增效

公司将始终把数字化体系建设作为核心竞争力，持续完善数字化系统，围绕供应链、生产基地、渠道商、销售终端和消费者，搭建全链路在线化、透明化的数智化运营平台，增强渠道粘性，实现全面提质增效。

在采购及生产端，公司计划借助数字化系统持续推动采购、生产、质控、物流仓储等各环节的打通和优化。通过动态的销售管理，实时掌握经销商库存和终端销售情况，进而及时调整生产计划、优化渠道动销及库存水平。我们将确保数据化建设中心的高效、安全运营，以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和创新需求。公司一直在积极探索和评估各类先进技术，未来将持续运用国产 AI 大模型的本地及云端部署，尝试进行训练策略和训练实施流程的设计，探索提高动销数据预测和产销协同平衡的能力和准确性——如将天气变化等因素纳入分析，持续提升销售预测准确性，进一步强化“以销定产、产销协同”能力。

在销售端，公司计划加强对实时动销数据的收集及分析，为公司适时调整市场策略提供准确准时的辅助。公司将以数字化系统指导产品投放及营销活动，以实现更精准的消费者触达、更高效的营销投入产出，持续提升对终端管理的精细程度。

6、产能布局科学完善，成本优势稳固强化

公司计划推进全国产能布局，基于市场开拓节奏，通过科学布局生产基地构建高效仓储物流网络，实现快速市场需求响应。例如 2024 年开工的天津基地将有效承接北方市场需求；在建中的昆明基地除服务西南地区外，还被公司计划打造为面向东南亚的重要生产及出口枢纽。

公司将维持全成本领先优势，计划依托规模效应撬动经营杠杆，优化生产流程与精益管理体系；同时推进数字化平台深度应用，实现全流程标准化与数据贯通，全面提升供应链效率。

产品质量为企业的生命线，公司计划持续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并践行更严格的供应商准入、考核及淘汰机制。公司亦计划通过引入先进的信息技术和自动化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的同时提升产品质量。

7、持续汇聚顶尖人才，优化升级组织管理

人才是公司高质量增长的核心动能之一。因此，公司将持续优化组织架构及人才培养体系，建立合理的人才选拔制度，结合具有吸引力的薪资结构、激励机制和晋升体系，保持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为打造世界级领先综合饮料集团奠定基础。

公司将构建适应多品类发展的组织架构，培育团队协同创新能力。通过建立业绩与人才成长均衡机制、个性化薪酬激励机制，以及“认知一体化、传播立体化、活动多样化”的企业文化机制，持续提升团队的专业能力和拼搏精神。不断优化产品开发、品牌管理、销售管理及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经营能力，确保多品类战略的顺利实施。通过打造一支具有多品类经营能力的专业团队，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进一步完善东鹏管理学院等系统性培训体系并提供丰富的课程，坚持践行“简单、诚信、协作、拼搏”的企业价值观，为员工提供更多学习机会，鼓励创新、与员工共同成长。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是业务根基，为规避相关风险，公司已制定严格的质量和安全标准，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上线产品追溯系统、严格审核供应商资质以及制定全面的应急计划，并在质量控制系统的支持下将整个运营过程中的风险降至最低。

然而，随着消费者健康和维权意识的提升，以及互联网信息传播速度的加快，一旦发生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事故，可能削弱消费者信心、面临责任索赔、减少需求及导致市场份额流失，进而对公司运营造成负面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核心原材料包括 PET 制品和白砂糖，其价格受到多方面影响。PET 制品受到原油产地的地缘政治、原油和化工产品市场供需、能源价格和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白砂糖的价格则受到天气、气候条件、全球产能和供需关系、进出口贸易政策以及汇率波动等多重因素的制约。尽管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管理体系和灵活的库存管理方法，但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库存异常波动可能增加公司库存周转压力，对成本结构和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饮料行业竞争激烈且不断发展，一是随着行业规模的大幅扩大，许多饮料公司应运而生，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市场进入者增强了竞争力；二是新时代下，新媒体、新渠道、新技术应用等为新品类、新品牌快速发展提供了机会。如何抓住新时代的机遇再次实现跨越性发展，引领公司战略升级及行业盈利生态变化，是公司面临的重要命题。

对此，公司坚定实施多品类发展战略，持续夯实研发实力，并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合作开展相关研究；不断打造与提升产品力、品牌力、渠道力、服务力等核心竞争力，占据市场领先地位。

4、新产品不及预期的风险

随着成熟和新兴品牌积极推出替代品占领市场份额，消费者对新的创新产品的需求在增加。为迎合多变的消费者喜好、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近年来公司不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及推广，上市了咖啡饮料、电解质饮料、茶饮料、椰汁等新产品，进一步拓宽了消费群体，丰富了公司现有的产品线。尽管公司每次正式推出新产品前，均经全面的市场研究、内部分析及区域实验，但无法保证即将推出的新产品能获市场和消费者充分认可。

此外，新产品线的开发及培育需要投入大量研发费用、时间投入以及营销推广开支，公司推出的新产品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品牌声誉未能维持的风险

公司业绩增长与品牌知名度、企业声誉息息相关。若公司品牌价值和形象受损，将对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保持产品质量及吸引力，开发有效满足消费者需求产品，通过有效的广告、营销及推广活动提高品牌知名度，与渠道合作伙伴维持稳定关系等对于维持、保护及提升公司品牌声誉至关重要。尽管公司已经提炼出品牌塑造和精准营销的方法论，赋能品牌价值持续增长，但消费者需求尚在持续变化，若上述任何因素未有效兼顾都将对品牌声誉产生影响，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6、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随着国家相关政策、行业法规、标准建设等逐步出台与落地，食品饮料的监管日趋严格，行业规范化程度和准入门槛进一步提高，将对行业的长期发展和竞争格局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企业面临的压力和挑战增大。未来行业政策调整和从严监管将成为常态化态势。

对此，公司将积极参与行业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制定与修订，不断规范企业内部管理，持续夯实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最大限度确保公司从容应对行业和市场环境的变化。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公司已制定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建立了规范、清晰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二）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议事程序、会议表决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聘请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听取参会股东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

（三）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每位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能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能充分发挥其专业作用。各位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保持充分的独立性，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有关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了科学合理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主动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监管机构批评、谴责或处罚的情况。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国内外投资者访谈调研、召开业绩说明会、接听投资者电话，还通过邮件、上证 e 互动等多种途径，及时有效地回复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并传递公司信息，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可。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2 月 2 日	详见《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详见《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7 月 31 日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8 月 1 日	详见《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9 月 19 日	详见《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林木勤	董事长、总裁	男	61	2018/1/31	2027/2/1	198,967,411	258,657,634	59,690,223	公积金转股	552.73	否
林木港	董事、执行总裁	男	55	2018/1/31	2027/2/1	20,885,866	27,151,626	6,265,760	公积金转股	496.14	否
卢义富	董事、副总裁	男	53	2019/4/8	2027/2/1	370,000	481,000	111,000	公积金转股	721.39	否
蒋薇薇	董事、副总裁	女	45	2019/4/8	2027/2/1	400,000	520,000	120,000	公积金转股	721.39	否
张磊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24/2/1	2027/2/1	0	0	0	公积金转股	546.55	否
游晓	独立董事	女	44	2020/10/10	2027/2/1	0	0	0	公积金转股	15.00	否
赵亚利	独立董事	女	67	2024/2/1	2027/2/1	0	0	0	公积金转股	13.75	否
李洪斌	独立董事	男	60	2024/2/1	2027/2/1	0	0	0	公积金转股	13.75	否
林戴吉	职工代表董事	男	39	2024/2/1	2027/2/1	0	0	0	公积金转股	67.55	否
余斌	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24/2/1	2027/2/1	0	0	0	公积金转股	623.37	否
胡亚军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4	2024/2/1	2027/2/1	0	0	0	公积金转股	458.32	否
李学莉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6	2024/2/1	2027/2/1	0	0	0	公积金转股	149.81	否

彭得新	财务总监	男	49	2021/10/13	2027/2/1	2,239,752	2,911,678	671,926	公积金转股	181.90	否
刘美丽	董事、副总裁	女	55	2018/1/31	2024/2/1	1,923,587	2,110,000	186,413	公积金转股	12.70	否
李达文	董事	男	56	2018/1/31	2024/2/1	4,586,834	3,560,054	-1,026,780	公积金转股及个人减持	0.84	否
林戴钦	董事	男	43	2018/1/31	2024/2/1	20,885,866	27,151,626	6,265,760	公积金转股	8.82	否
姚禄仕	独立董事	男	63	2019/4/28	2024/2/1	0	0	0	公积金转股	1.25	否
程毅	独立董事	男	52	2022/1/26	2024/2/1	0	0	0	公积金转股	0	否
蔡运生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18/1/31	2024/2/1	9,152,607	10,647,170	1,494,563	公积金转股	18.56	否
黎增永	股东代表监事	男	62	2018/1/31	2024/2/1	2,019,652	2,084,908	65,256	公积金转股	0	否
陈义敏	职工代表监事	男	62	2018/1/31	2024/2/1	3,290,804	4,278,045	987,241	公积金转股	0	否
合计	/	/	/	/	/	264,722,379	339,553,741	74,831,362	/	4,603.82	/

注：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届满，换届后刘美丽、李达文、林戴钦、姚禄仕、程毅、蔡运生、黎增永、陈义敏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故上述薪酬仅为以上人员于 2024 年 1 月在任期间取得的报酬。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林木勤	1997 年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集团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林木港	2001 年至今历任公司经理、副总裁、营销计划中心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执行总裁。
卢义富	2006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东鹏饮料副总裁兼全国营销本部总经理。2024 年 2 月 1 日起任公司董事。
蒋薇薇	2012 年至 2017 年任昌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东鹏饮料副总裁兼品牌发展中心总经理。2024 年 2 月 1 日起任公司董事。
张磊	2014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深圳前海大营资本、深圳前海汇金所创始合伙人兼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 年 12 月任东鹏饮料董事长特别助理，2024 年 2 月 1 日起任公司董事、集团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游晓	2020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亚利	1993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副理事长、理事长等协会职务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委员、全国饮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等。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名誉理事长。2024 年 2 月 1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洪斌	1988 年 7 月至今在中山大学任教，副教授职位；2022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2 月 1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戴吉	2019 年至今历任东鹏饮料内审部副经理、资金管理部副经理、资金管理经理；2024 年 2 月 1 日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余斌	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东鹏饮料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兼总裁办主任。2024 年 2 月 1 日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胡亚军	2016 年 10 月至今，任东鹏饮料全国直营本部副总裁兼海外事业部总经理；2024 年 2 月 1 日起，任公司监事。
李学莉	2014 年至今，历任东鹏饮料技术研发部门研发工程师、技术经理、技术副总监、研发管理总监，现任研发创新中心总经理；2024 年 1 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彭得新	2003 年 2 月-2021 年 10 月，先后担任东鹏饮料财务部长、集团财务副总监，2021 年 10 月至今任集团财务总监。
刘美丽	2000 年至今 2024 年 2 月 1 日历任公司综合办主任、副总经理、董事、集团副总裁，现任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人。
李达文	1994 年至今历任公司大区销售总监、服务处经理、重点客户经理、董事，现任公司重点客户经理。
林戴钦	2008 年至今历任公司区域经理、事业部副总经理、大区销售总监、投资总监、董事，现任公司投资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林木勤	深圳市东鹏捷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4 月	/
	臻昌汇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东	2023 年 5 月	/
	烟台市东鹏远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8 年 12 月	
	广东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 年 11 月	
	烟台市东鹏致远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9 年 4 月	/
	烟台市东鹏致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9 年 5 月	/
	烟台市鲲鹏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6 年 1 月	/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2 月	
	安徽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12 月	
	海丰县顺宝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02 年 7 月	/
林木港	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06 年 4 月	/
	东鹏饮料市场营销（浙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4 年 1 月	/
	东鹏饮料市场营销（天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4 年 1 月	/
	通泰丰源食品饮料（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6 月	/
	东鹏饮料营销（广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 年 11 月	/
	东鹏饮料市场营销（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9 月	2024 年 1 月
	东鹏饮料市场营销（汕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1 年 10 月	2024 年 8 月
	东鹏饮料市场营销（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6 月	/
卢义富	东鹏饮料市场营销（浙江）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1 月	/
	东鹏饮料市场营销（天津）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1 月	/
	深圳市东鹏饮料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7 月	/
	东鹏饮料营销（广东）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1 月	/

	司			
	东鹏饮料市场营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6 月	/
林戴吉	深圳市鹏贷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 年 3 月	/
游晓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20 年 6 月	/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9 月	/
	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	/
赵亚利	中国饮料工业协会	名誉理事长	2020 年 11 月	/
	北京中饮工贸公司	经理	1993 年 6 月	/
	北京中饮天元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经理	2008 年 12 月	2024 年 10 月
李洪斌	中山大学	副教授	1988 年 7 月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4 月	2024 年 10 月
	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5 月	/
	广东景兴健康护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4 月	/
	广州天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	/
余斌	深圳市东鹏饮料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23 年 7 月	/
彭得新	通泰丰源食品饮料（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6 月	/
	东鹏饮料市场营销（汕尾）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1 年 10 月	2024 年 8 月
刘美丽	南宁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2020 年 1 月	/
	安徽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	/
	天津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2023 年 11 月	/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经理	2017 年 4 月	/
	长沙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21 年 8 月	/
	浙江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2021 年 11 月	/
	深圳市东鹏捷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4 月	/
	广东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经理	2011 年 11 月	/
	深圳市田园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9 月	2024 年 10 月
	中山市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4 年 5 月	/
	海南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4 年 12 月	/
	昆明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4 年 7 月	/
	汕尾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1 年 10 月	2024 年 7 月
	深圳市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21 年 9 月	2023 年 11 月
李达文	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06 年 4 月	/
林戴钦	天津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11 月	

	海南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12 月	
	海南东鹏饮料营销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12 月	
	昆明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7 月	
	中山市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5 月	
	汕尾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2024 年 7 月
	浙江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1 月	
蔡运生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4 月	
	南宁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3 月	
	安徽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8 月	
黎增永	广东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11 月	
陈义敏	广东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11 月	
	东鹏饮料市场营销（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9 月	2024 年 1 月
	东鹏饮料市场营销（汕尾）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2024 年 8 月
姚禄仕	合肥工业大学	教授	2009 年 12 月	/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
	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9 月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
	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9 月	2024 年 7 月
程毅	中国饮料工业协会	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2014 年 9 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津贴由董事会、监事会拟定初步方案，最终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及其考核办法由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年薪方案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情况，根据绩效情况，决定年度报酬。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同行业市场的报酬水平，以及任职情况和绩效考核结合起来，确定其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详见本节“（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	4,603.82

酬合计	
-----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美丽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离任	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李达文	董事	离任	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林戴钦	董事	离任	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姚禄仕	独立董事	离任	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程毅	独立董事	离任	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蔡运生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因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黎增永	监事	离任	因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陈义敏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因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林木勤	董事长、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总裁	选举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总裁
林木港	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执行总裁	选举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执行总裁
卢义富	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集团副总裁	选举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蒋薇薇	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集团副总裁	选举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张磊	董事、董事会秘书、集团副总裁	选举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集团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游晓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亚利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选举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李洪斌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选举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任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林戴吉	职工代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选举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余斌	监事会主席	选举	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监事会提名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胡亚军	监事	选举	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监事会提名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李学莉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选举，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彭得新	财务总监	聘任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总裁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1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19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5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5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5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30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8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3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林木勤	否	13	13	0	0	0	否	4
林木港	否	13	12	1	0	0	否	4
张磊	否	12	12	0	0	0	否	3
卢义富	否	12	12	0	0	0	否	4
蒋薇薇	否	12	12	0	0	0	否	4
林戴吉	否	12	12	0	0	0	否	3
赵亚利	是	12	12	5	0	0	否	3
李洪斌	是	12	12	4	0	0	否	3
游晓	是	13	13	4	0	0	否	4
刘美丽	否	1	1	0	0	0	否	0
林戴钦	否	1	1	0	0	0	否	0
李达文	否	1	1	0	0	0	否	0
程毅	是	1	1	0	0	0	否	0
姚禄仕	是	1	1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3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李洪斌先生、赵亚利女士、林戴吉先生
提名委员会	游晓女士、林木勤先生、赵亚利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游晓女士、林木勤先生、李洪斌先生
战略委员会	林木勤先生、林木港先生、卢义富先生、蒋薇薇女士、赵亚利女士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12 日	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对重大事项的讨论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并协助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的决策。

2024 年 4 月 22 日	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14 日	审议关于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暨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15 日	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30 日	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及计划的议案；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12 日	审议以下事项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确认及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确认及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各专门委员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对重大事项的讨论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并协助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的决策。

(四)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12 日	审议关于 2024-2026 年战略规划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各专门委员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对重大事项的讨论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并协助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的决策。

(一)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16 日	审议以下事项 1.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各专门委员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对重大事项的讨论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并协助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的决策。
2024 年 2 月 1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9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49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98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459
销售人员	7,152
研发人员	124
财务人员	104
管理与行政人员	1,146
合计	10,98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61
本科及大专	5,027
中专及以下	5,897
合计	10,98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持为员工搭建事业平台的企业使命，持续优化薪酬激励政策，与企业员工共享发展成果。在营销系统，以增量激励为核心，探索第二曲线激励方式为目标；在生产系统，以保障产能供应，提升人均效能为目标；在职能系统，以总额控制为原则，推进个性化激励为目标；以多维度的薪酬策略，充分激活员工创造力。

同时，公司组织开展薪酬福利调研，通过调研分析行业薪酬水平，为公司制定更具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方案提供依据；并优化算薪流程，优化绩效考核系统、开发人力资源 BI 看板，实现员工自助服务功能。

通过这些举措，公司持续打造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充分激发组织活力，实现企业和员工共赢。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引领企业文化，支撑组织战略，培养一流人才”为使命全面升级人才培训计划，以“激活组织激活人，为多品类发展提供人才”为核心目标，依托数字化学习平台，构筑更加系统的企业全员培训体系，

2024 年公司开展 22 个专项人才培养项目，共计 58 场，直接覆盖人数 3,048 人，课时数量 33,000 多小时，满意度 94 分。此外，公司各部门每月通过转训、自主开展业务技能培训，总课时超过 10 万小时。

在专项人才培养项目中，通过领导力、营销力、供应力、专业力、通用力模块触达全集团。全年，公司开展“领鹏组织成长计划”“辰星内训师计划”“营销联合训战”“供应链知识竞赛”“企业文化主题团建”等系统人才培养项目 22 个。

在人才梯队建设方面，一方面公司人才梯队结构清晰，从基层员工到中高层管理者都有明确的晋升路径和培养计划，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员工专业技能培训、领导力发展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确保员工能够在不同阶段获得必要的知识和技能，让每个层级都有足够的人才储备。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校企合作、校园招聘等方式，持续引进一批优质的管培生与订单班人才作为新生储备，为企业注入新兴力量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223,342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7,104.7158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 号）及《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所处的竞争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因素，经过充分论证后制定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政策未发生变化。

2024 年 5 月 17 日，东鹏饮料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0 元（含税），共计派现金股利 1,000,025,000 元。

2024 年 9 月 18 日，东鹏饮料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0 元（含税），共计派现金股利 1,000,025,00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

2、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0,001,500 元，累计额达注册资本的 50%；

（2）以公司 2024 年度末股本总数 520,01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 元现金（含税），即分配现金股利总额 1,300,025,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

（3）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送红股；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该预案仍须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是 ☐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是 ☐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是 ☐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是 ☐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是 ☐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300,032,50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26,708,852.44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9.08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300,032,5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9.08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4,100,102,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4,100,102,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2,268,907,459.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80.7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26,708,852.4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3,732,791,797.66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 responsibility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153.41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增城生产基地是重点排污单位，在饮料生产环节主要排放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噪声，经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超标情况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环保设施	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处理效果
废水	cod 氨氮	集中排放	Cod: 32mg/L 氨氮: 0.498mg/L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无	1	厂 区 东 南 角	污水处理站	气浮+酸化+好氧+沉淀	600 吨/天	正常	达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集中排放	非甲烷总烃: 1.52mg/m³ 二氧化硫: ND 氮氧化物: 23mg/m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无	2	厂 区 东 南 角 厂 区 东 北 角	集中高空排放	收集到引高空排放	-	正常	达标
噪声	噪声	-	昼 间 < 60dB (A) 夜 间 < 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无	-	-	隔墙、绿化	隔音降噪	-	正常	达标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增鹏拥有正常运行的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达标，废水处理采用“一级气浮+A/O+MBR 膜过滤”处理工艺，废水处理设施全天候稳定运行，2024 年 6 月开始增鹏经得增城区环保局和水务局批准开展工业废水纳管排放调整试点，将生产废水试点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心城区净水厂进行代处理；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原料，锅炉烟气经烟囱收集后高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指标稳定达标。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严格执行环保制度，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规范设计、建造并配套相应的环保治理设备设施，项目竣工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调试、验收监测，增鹏取得了由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以及《关于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环保主管单位同意增鹏建设项目通过环境验收，可正式投入生产，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183786080785X001V），2024 年增鹏取得增城区水务局出具的《关于申请开展工业废水纳管排放调整试点工作的复函》。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建立健全应急体系，确保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项应急工作能够快速启动，避免和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造成的损失和危害。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污水检测设备，能实时监测并记录污染物的排放指标情况。另外，增鹏自 2018 年起委托第三方具有检验监测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每季度进行一次三废检测， 2024 年全年公司污染物的排放均达标。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标准	一季度检测报告	二季度检测报告	三季度检测报告	四季度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废水	Cod、氨氮	Cod≤90mg/l 氨氮≤10mg/l	Cod=32mg/l 氨氮=0.498mg/l	Cod=18mg/l 氨氮=0.27mg/l	/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二氧化硫≤50mg/m ³ 氮氧化物≤ 15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2mg/m ³ 二氧化硫未检 出 氮氧化物 =23mg/m ³	非甲烷总烃 =2.62mg/m ³ 二氧化硫未检 出 氮氧化物 =23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1mg/m ³ 二氧化硫未检 出 氮氧化物=22mg/m ³	非甲烷总烃 =1.6mg/m ³ 二氧化硫未检 出 氮氧化物=23mg/m ³
噪声	噪声	昼间 厂界东<60 厂界南<60 厂界西<70 厂界北<60	昼间 厂界东=56.1 厂界南=57.8 厂界西=62.4 厂界北=57.4	昼间 厂界东=57 厂界南=56 厂界西=62 厂界北=57	昼间 厂界东=57 厂界南=58 厂界西=63 厂界北=58	昼间 厂界东=58 厂界南=58 厂界西=62 厂界北=56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莞鹏、华鹏、桂鹏、徽鹏、庆鹏、浙鹏和湘鹏的主营业务主要是饮料生产。

莞鹏、华鹏、桂鹏、庆鹏、浙鹏和湘鹏在饮料生产环节主要排放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噪声，徽鹏主要排放污染物为废水和噪声，其他子公司拥有正常运行的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超标情况	环保设施	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处理效果
莞鹏	废水	cod	集中排放	26mg/l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无	污水处理站	酸化+好氧+沉淀	500 吨/天	正常	达标
		氨氮		0.476mg/l							
	废气	二氧化硫	集中排放	ND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表 2 燃气锅炉限值	无	集中高空排放	-	-	正常	达标
		氮氧化物		33mg/m ³							
		颗粒物		4mg/m ³							
		非甲烷总烃	集中排放	1.68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	集中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	-	正常	达标
	噪声	噪声	-	昼间<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无	隔墙、绿化带	隔音降噪	-	正常	达标
				夜间<55dB(A)							
华鹏	废水	cod	集中排放	13mg/l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较严者	无	污水处理站	酸化+好氧+生物滤池	1200 吨/天	正常	达标
		氨氮		0.213mg/l							
	废气	二氧化硫	集中排放	ND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表 2 燃气锅炉限值	无	集中高空排放	-	-	正常	达标
		氮氧化物		33mg/m ³							
		颗粒物		3.8mg/m ³							
		非甲烷总烃	集中排放	7.88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无	集中高	活性炭吸附	-	正常	达标

主体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超标情况	环保设施	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处理效果
					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空排放				
	噪声	噪声	-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无	隔墙、绿化带	隔音降噪	-	正常	达标
桂鹏	废水	cod	集中排放	41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无	污水处理站	酸化+好氧+沉淀	390 吨/天	正常	达标
		氨氮		0.519mg/l							
	废气	二氧化硫	集中排放	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标准	无	集中高空排放	-	-	正常	达标
		氮氧化物		118mg/m³							
		颗粒物		ND							
	噪声	噪声	-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无	隔墙、绿化带	隔音降噪	-	正常	达标
徽鹏	废水	cod	集中排放	196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无	污水处理站	酸化+好氧+沉淀	1500 吨/天	正常	达标
		氨氮		33.4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中排放	0.82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	集中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	-	正常	达标
	噪声	噪声	-	昼间<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无	隔墙、绿化带	隔音降噪	-	正常	达标
庆鹏	废水	cod	集中排放	14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无	污水处理站	酸化+好氧+沉淀	1000 吨/天	正常	达标
		氨氮		1.55mg/l							
	废气	二氧化硫	集中排放	ND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50/548-2016) 表 2 修改单表 2 中标准限值	无	集中高空排放	-	-	正常	达标
		氮氧化物		32mg/m³							
		颗粒物		4.1 mg/m³							

主体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超标情况	环保设施	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处理效果
浙鹏	噪声	噪声	-	昼间<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无	隔墙、绿化带	隔音降噪	-	正常	达标
				夜间<50dB(A)							
	废水	cod	集中排放	45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无	污水处理站	酸化+好氧+沉淀	1800 吨/天	正常	达标
		氨氮		5.76mg/l							
湘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中排放	3.95mg/m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	集中高空排放	-	-	正常	达标
	噪声	噪声	-	昼间<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无	隔墙、绿化带	隔音降噪	-	正常	达标
	废水	cod	集中排放	192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无	污水处理站	酸化+好氧+沉淀	1800 吨/天	正常	达标
		氨氮		3.16mg/l							
湘鹏	废气	二氧化硫	集中排放	ND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燃气锅炉标准	无	集中高空排放	-	-	正常	达标
		氮氧化物		21mg/m³							
		颗粒物		7.5mg/m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中排放	1.38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	集中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	-	正常	达标
	噪声	噪声	-	昼间<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无	隔墙、绿化带	隔音降噪	-	正常	达标

3、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防治污染工作，为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每个生产基地在设计时都充分考虑周边环境的保护，各个基地在设计和建造过程中都力求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运营时公司加强对取水、用水、污染物排放和温室气体排放等每一环节的管理和监控，通过一系列节能降耗措施，吨产品能耗降低明显，减少碳排放。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20,490.19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通过光伏发电、技术改造、绿色办公等方式达到的温室气体减排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了减少公司生产环节的碳排放量，从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各生产基地陆续开始实施光伏发电项目，到 2024 年，增鹏、华鹏、海鹏、庆鹏、桂鹏、浙鹏、徽鹏、湘鹏等基地已实现光伏发电，8 个生产基地 2024 年光伏发电量共为 24,957.6 兆瓦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20,490.19 吨二氧化碳当量；

另外各基地也开展一系列节能降耗措施，减少了吨产品能源消耗量，与 2023 年吨能耗相比，2024 年各基地吨产品水耗由 2.55 吨下降到 2.36 吨，下降比例为 7.45%，节水量约 11.96 万吨；吨产品电耗由 58.40 度下降到 58.13 度，下降 0.46%，节电量约为 889.13 万度；吨产品天然气耗由 7.46m³ 下降到 6.71m³，下降 10.05%，节约天然气量约为 322.96 万 m³，减少碳排放。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将于法定披露时间内披露《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详见公司后续公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38,358,590.00	详见具体说明
其中：资金（万元）	37,506,000.00	详见具体说明
物资折款（万元）	852,590.00	详见具体说明
惠及人数（人）	不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东鹏饮料以“让爱更有能量”为公益理念，将社会责任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多年来，持续关注医疗卫生、体育教育、捐资助学等方面，以实际行动支持灾害救助、帮扶困难群体，沉淀出具备东鹏特色的公益运营体系。

医疗卫生方面，2024 年东鹏饮料支持“韩红爱心·百人援吉”大型义诊公益行动，联合为吉林省捐赠 20 辆救护车、捐建 2 所复明中心，并沿途开展 10 场义诊，普查地方疑难杂症、免费发放药品等。此外，东鹏饮料与韩红基金会在 2024 年达成关于抑郁症干预项目的合作，并启动首期医务社工培训，联动社会多元力量，构建以抑郁症患者为核心的精神健康社会支持体系。

教育助学方面，面向乡村体育教育，东鹏饮料持续携手姚基金开展“青出于篮”公益计划，2024 年向过百所乡村小学捐赠篮架、篮球、球服等硬件设施，以及支持大学生志愿者支教、篮球集训和联赛，覆盖 14 万乡村青少年。项目自 2022 年启动至今，东鹏饮料联合姚基金累计支持 300 余所乡村小学体育教育，并在贵州、江西、四川、湖北、湖南、云南等地建设公益篮球场，累计惠及超 30 万人次乡村青少年，让更多欠发达地区的孩子享受篮球运动快乐，追逐体育梦想。

此外，东鹏饮料在 2024 年首次联合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发起“东鹏特饮·卡友子女助学计划”，支持 165 名 2024 年考上本科类院校、家庭存在一定困难的货车司机子女，为他们提供助学金，以实际行动减轻货车司机的家庭负担。自 2020 年起，东鹏饮料联合南方医科大学设立“白大褂明日之星奖学金”，至今已连续五年累计捐赠 250 万元，鼓励更多年轻后浪投入到医疗事业。

面对社会紧急救灾，东鹏饮料积极行动义不容辞。2024 年累计捐赠 3840 箱产品支援湖南华容、平江、湘潭等地区抗洪，支援河南南阳洪涝灾后重建、海南“摩羯”台风赈灾救灾，为持续奋战在一线的救援人员及民众提供能量支持和后勤保障。

面对社会紧急救灾，东鹏饮料积极行动义不容辞。2024 年累计捐赠 3840 箱产品支援湖南华容、平江、湘潭等地区抗洪，支援河南南阳洪涝灾后重建、海南“摩羯”台风赈灾救灾，为持续奋战在一线的救援人员及民众提供能量支持和后勤保障。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备注一	备注一	备注一	是	是	无	无	不适用
	其他	备注二	备注二	备注二	是	是	无	无	不适用
	其他	备注三	备注三	备注三	是	是	无	无	不适用
	其他	备注四	备注四	备注四	是	是	无	无	不适用
	其他	备注五	备注五	备注五	是	是	无	无	不适用
	避免同业竞争	备注六	备注六	备注六	是	是	无	无	不适用
	避免关联交易	备注七	备注七	备注七	是	是	无	无	不适用

备注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木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除林木勤外，其他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木港、林戴钦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除林木勤、林木港、林戴钦外，其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美丽、李达文、刘丽华、卢义富、蒋薇薇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蔡运生、陈义敏、黎增永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人于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 股东君正投资

公司股东君正投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将向公司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股东鲲鹏投资、东鹏远道、东鹏致远、东鹏致诚

公司股东鲲鹏投资、东鹏远道、东鹏致远、东鹏致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东鹏饮料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主动转让或接受林木勤的指令转让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在东鹏饮料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林木勤担任东鹏饮料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每年不主动转让或接受林木勤的指令转让超过其所持有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 25.00%；如林木勤作为东鹏饮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需要延长的，本企业不主动转让或接受林木勤的指令转让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3）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其他股东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备注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林木勤、林木港、林戴钦承诺如下：

（1）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并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其他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其他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美丽、李达文、刘丽华、卢义富、蒋薇薇承诺如下：

（1）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并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君正投资、鲲鹏投资承诺如下：

（1）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注三：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1. 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条件

公司自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相应调整），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①公司回购股票；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之条件，并且控股股东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①公司回购

a)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依法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b)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c)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单次回购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0%，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a)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b)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20.0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总和。

c)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4）终止条件

如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公司股价连续五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相关责任主体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原已实施的措施不再取消。

（5）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回购

a) 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b)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c) 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实施回购的，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d)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e)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f)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

g)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h)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

i)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6）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如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7）本预案需经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执行，有效期三年。

（8）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林木勤、其他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林木港、林戴钦、宋向前、刘美丽、李达文、刘丽华、卢义富、蒋薇薇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本公司/本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备注四：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 公司

公司就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将敦促其他相关方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当承诺未能履行时，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当承诺未能履行时，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1）相关责任主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相关责任主体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相关责任主体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相关责任主体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备注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1.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最终确定募投项目规划。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完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有效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3）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内部运营管理，提高战略分析能力、决策质量以及运营效率，完善产品生产和销售网络的全国布局，加强渠道建设，提升市场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权，作出科学、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木勤承诺如下：

- （1）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3）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有关管理措施。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且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有关管理措施。

备注六：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1、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木勤先生就与公司避免发生同行业竞争，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且不从事任何与东鹏饮料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鹏饮料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鹏饮料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东鹏饮料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东鹏饮料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东鹏饮料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东鹏饮料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将本着东鹏饮料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东鹏饮料协商解决；

（7）在本人作为东鹏饮料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东鹏饮料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经公司与天津君正协商一致，双方分别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2017 年 4 月 29 日、2019 年 7 月 18 日签署了《东鹏饮料增资协议》、《东鹏饮料股权转让协议》、《东鹏饮料增资协议（二）》，其中约定如下：

（1）天津君正及其实际控制人宋向前先生在持有东鹏饮料股权期间不能投资或实际运营与东鹏饮料存在竞争关系的功能饮料企业；如果天津君正及其实际控制人宋向前先生未经东鹏饮料同意，控股或参股投资与东鹏饮料存在竞争关系的功能性饮料企业，则应当在投资之日起三个月内退出持有东鹏饮料的股权，退出价格为天津君正投资的本金加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天津君正及其实际控制人宋向前先生在持有东鹏饮料股权期间，如果投资其他饮料企业，需要提前告知东鹏饮料；天津君正及其实际控制人宋向前先生委派到东鹏饮料的董事不得在其他饮料企业兼职，不得透露东鹏饮料的相关经营信息与数据。

（3）天津君正及其实际控制人宋向前先生委派的董事不得在担任东鹏饮料董事期间及离任后 2 年内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东鹏饮料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经营活动。

备注七：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及承诺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2.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4. 为了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木勤出具了《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督促本人的父母、配偶、配偶的父母、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3）若本人未履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40	29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彭金勇、刘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	彭金勇 1 年、刘芳 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

报告期内，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半年度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审计，以及内控有效性审计。德勤华永及其他德勤成员所提供的非审计服务之费用约为人民币 10 万元。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践行良好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外部审计工作质量，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普华永道中天已为公司提供多年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最终选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事务所，2024 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根据公开招标选聘中标结果报价确定，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13 万元（含税），较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减少人民币 27 万元（含税）。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5 万元（含税），较 2023 年审计费用减少 50 万元（含税），2024 年度合计中标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实际费用下降 23.69%，主要为市场环境、信息化水平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4 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实际费用下降 23.69%，主要为市场环境、信息化水平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868,10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868,108,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868,108,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0.3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903,439,514.00	4,705,786,964.19	-
交易性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333,795.05	112,971,477.23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基金	自有资金	-	105,310,060.00	-
债权投资——大额存单	自有资金	2,154,000,000.00	2,664,000,000.00	-
债权投资——存期超过一年的定期存款	自有资金	850,000,000.00	1,250,000,000.00	-
非流动金融资产——私募股权基金	自有资金	-	255,684,605.12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5月21日	185,126.27	173,192.68	173,192.68	-	163,315.53	不适用	94.30	不适用	9,605.48	5.55	-
合计	/	185,126.27	173,192.68	173,192.68	-	163,315.53	/	/	/	9,605.48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	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46,907.67	-	47,114.68	100.00	2022 年 9 月	是	是	不适用	26,429.87	不适用	不适用	-
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	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33,996.1	-	34,164.38	100.00	2022 年 8 月	是	是	不适用	16,762.18	不适用	不适用	-
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	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5,000.00	3,878.52	15,156.43	100.00	2025 年 6 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首次	营销网络升级	运营	是	否	37,091.07	-	37,157.88	100.00	2022 年 3 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公开发 行股票	及品牌 推广项目	管理														
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	集团信 息化升 级建设 项目	运营 管理	是	否	5,309.18	576.70	5,416.56	100.00	2024 年 6 月	是	是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
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	鹏讯云 商信息 化升级 建设项 目	运营 管理	是	否	2,212.04	-	2,220.17	100.00	2023 年 4 月	是	是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
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	研发中 心建设 项目	研发	是	否	3,147	1,819.11	3,109.61	98.81	2025 年 9 月	否	是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	总部大 楼建设 项目	其他	是	否	20,640.35	3,331.15	10,086.55	48.87	2025 年 6 月	否	是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股票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补充流动 资金及偿 还银行借 款项目	补流还 贷	是	否	8,889.27	-	8,889.27	1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 用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用	-
合 计	/	/	/	/	173,192.68	9,605.48	163,315.53	/	/	/	/	/	43,192.05	/	/	/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 有效审议 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 管理余 额	期间最高 余额是否 超出授权 额度
2024 年 4 月 12 日	20,000	2024 年 5 月 17 日	2025 年 4 月 2 日	20,000	否

其他说明

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期限不长于上述授权使用期限，且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0	0	0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0,010,000	100%	0	0	120,003,000	0	120,003,000	520,013,0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400,010,000	100%	0	0	120,003,000	0	120,003,000	520,013,0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0,010,000	100%	0	0	120,003,000	0	120,003,000	520,013,000	100%
--------	-------------	------	---	---	-------------	---	-------------	-------------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发布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变动前，公司股本为 400,01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400,010,000 股；变动后的股本为 520,013,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520,013,000 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 适用 ☒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7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7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林木勤	59,690,223	258,657,634	49.7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 算有限公司	27,325,198	39,975,649	7.69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烟台市鲲鹏 投资发展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7,727,770	33,487,004	6.44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林木港	6,265,760	27,151,626	5.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戴钦	6,265,760	27,151,626	5.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天津君正创 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16,418,881	14,415,765	2.77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蔡运生	1,494,563	10,647,170	2.0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海明	11,900	5,672,800	1.0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义敏	987,241	4,278,045	0.8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易方 达消费行业 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2,472,707	3,905,340	0.75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林木勤	258,657,634			人民币普 通股	258,657,63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975,649			人民币普 通股	39,975,649		

烟台市鲲鹏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87,004	人民币普通股	33,487,004
林木港	27,151,626	人民币普通股	27,151,626
林戴钦	27,151,626	人民币普通股	27,151,626
天津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15,765	人民币普通股	14,415,765
蔡运生	10,647,170	人民币普通股	10,647,170
陈海明	5,672,800	人民币普通股	5,672,800
陈义敏	4,278,045	人民币普通股	4,278,0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05,340	人民币普通股	3,905,34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林木勤、林木港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股东林木勤与林木港系兄弟关系，与股东林戴钦系叔侄关系； 3、股东鲲鹏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林煜鹏系控股股东林木勤之子，股东陈海明、股东鲲鹏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陈焕明，陈海明、陈焕明系股东林木勤之配偶陈惠玲之兄弟； 4、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 适用 ☒ 不适用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 适用 ☒ 不适用

2、自然人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林木勤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集团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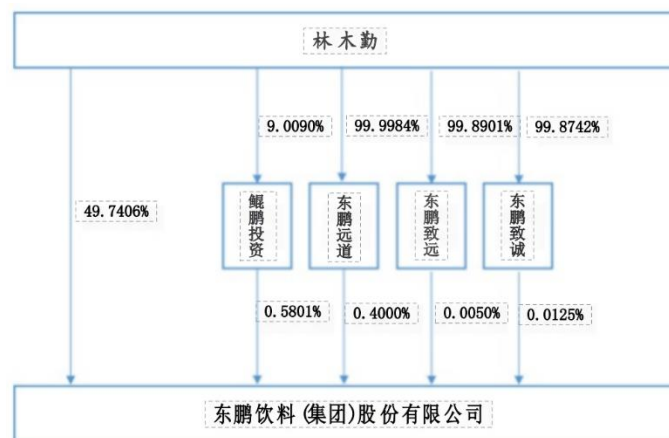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 适用 ☒ 不适用

2、自然人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林木勤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本公司董事长、集团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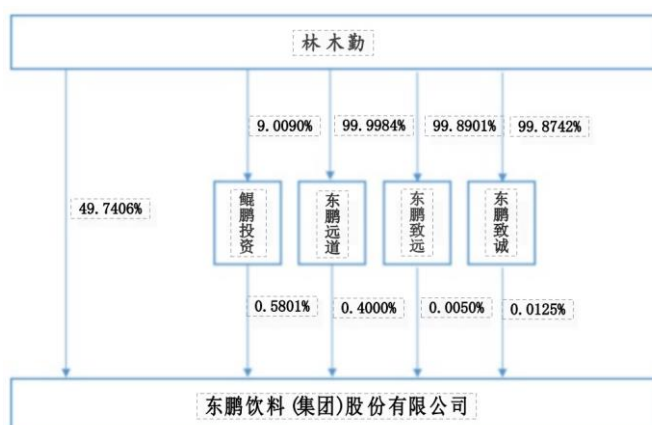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5)第 P02029 号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饮料”)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鹏饮料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鹏饮料,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6(1)及附注(十五)、3(1)所示(本年报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4.收入”,“第十节 财务报告 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及“第十节 财务报告 附注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东鹏饮料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5,821,764,141.68 元和人民币 6,751,391,486.55 元。

东鹏饮料主要是通过经销商模式销售饮料产品,以产品的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由于收入是东鹏饮料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

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 抽样检查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对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进行分析，检查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合同条款，了解和评估东鹏饮料销售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适当性。
- (3) 针对收入发生额抽样执行函证程序。
- (4) 选取销售商品收入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出库签收单据、销售对账单等。
- (5) 实施针对收入确认相关的核查程序，包括对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对商品销售量、销售价格及毛利率进行分析；将银行账户的销售收款流水记录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1. 销售返利与折扣的估计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2、附注(五)、25、附注(十五)、3 及附注(十五)、4 所示（本年报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38. 合同负债”，“第十节 财务报告 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41. 其他应付款”及“第十节 财务报告 附注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 6. 其他”），东鹏饮料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在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的应付销售返利与折扣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863,656,112.44 元和人民币 275,781,270.92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确认在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的应付销售返利与折扣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16,795,173.92 元和人民币 266,798,583.25 元。

东鹏饮料管理层根据制定并实施的销售返利政策及对经销商业绩预计完成度的评估，对经销商客户的销售返利金额进行估计；根据制定并实施的销售折扣活动政策及对终端消费者和终端门店活动预计参与率的评估，对终端消费者和终端门店的销售折扣金额进行估计。由于上述销售返利与折扣金额重大，且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及估计，因此，我们将销售返利与折扣的估计确定为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销售返利与折扣的估计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 抽样检查与客户签订的销售返利合同、经审批的终端消费者和终端门店促销政策及预算，检查销售返利合同条款及促销活动政策条款，了解和评估东鹏饮料对销售返利与折扣的估计方法的合理性。
- (3) 采用抽样方式，将过往年度预提的经销商客户的销售返利金额及终端消费者和终端门店的销售折扣金额与其实际结算金额进行比较，并评估其合理性。

(4) 采用抽样方式，获取东鹏饮料管理层编制的销售返利与折扣的计算表，并执行如下工作：

- 将计算表中所使用的基础数据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并评估基础数据的准确性；
- 复核销售返利与折扣的计算表的计算是否准确；
- 将计算表中管理层采用的经销商客户的销售业绩预计完成度与经销商客户历史销售业绩实际完成度进行比较，并结合行业及市场经济环境变化评估其合理性；
- 将计算表中管理层采用的终端消费者和终端门店活动预计参与率与终端消费者和终端门店历史实际参与率进行比较，并结合促销活动变化及外部环境变化评估其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东鹏饮料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鹏饮料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鹏饮料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鹏饮料、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鹏饮料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东鹏饮料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鹏饮料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东鹏饮料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金勇（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芳

2025 年 3 月 7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652,549,123.16	6,057,691,941.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897,205,586.42	1,238,553,398.4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81,308,865.28	66,355,962.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227,118,321.90	158,350,478.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28,431,867.50	22,274,725.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068,083,706.94	568,601,205.7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83,568,082.13	419,742,213.91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567,357,904.44	236,991,833.87
流动资产合计		12,705,623,457.77	8,768,561,760.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14	3,671,601,896.69	1,220,077,835.58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377,153,046.93	342,612,339.3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3,669,663,003.83	2,916,220,132.02
在建工程	七、22	554,066,118.31	385,046,107.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86,836,117.39	98,174,936.26
无形资产	七、26	746,119,457.72	484,839,552.6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55,322,003.47	32,552,24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459,838,675.13	359,184,868.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350,072,355.66	102,780,134.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70,672,675.13	5,941,488,152.57
资产总计		22,676,296,132.90	14,710,049,912.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6,551,336,921.28	2,995,705,569.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0,000,000.00	31,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1,255,329,118.42	884,360,010.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4,760,551,285.38	2,607,221,433.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415,050,092.71	284,113,115.28
应交税费	七、40	378,818,813.91	234,091,923.40
其他应付款	七、41	1,089,394,040.64	817,024,990.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3,041,362.89	33,760,345.16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71,520,129.99	160,062,442.69
流动负债合计		14,845,041,765.22	8,047,339,829.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2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85,454,382.38	95,386,367.7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50,951,298.89	19,960,515.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3,268,716.41	3,605,351.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674,397.68	338,952,234.70
负债合计		14,984,716,162.90	8,386,292,064.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20,013,000.00	40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960,393,394.83	2,080,396,394.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2,451,775.69	5,065,138.7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60,006,500.00	200,005,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904,938,667.23	3,638,281,31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87,803,337.75	6,323,757,848.37
少数股东权益		3,776,632.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91,579,970.00	6,323,757,848.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676,296,132.90	14,710,049,912.67

公司负责人：林木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得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宏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0,677,100.63	1,518,686,781.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2,774,904.06	655,383,582.1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79,410,142.23	68,392,545.7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33,153,860.37	1,044,687,445.47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669,158,801.52	3,619,541,659.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5,034,638.54	14,569,900.7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6,966,575.34	419,742,213.91
其他流动资产		109,558,957.82	16,444,682.12
流动资产合计		6,696,734,980.51	7,357,448,810.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503,422,891.96	1,177,669,671.24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4,447,782,688.08	4,059,932,688.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7,153,046.93	342,612,339.3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199,505.53	54,738,047.92
在建工程		96,914,618.67	63,160,063.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2,288,488.74	60,425,442.94
无形资产		76,240,512.25	73,845,041.9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483,333.72	14,288,10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501,164.96	212,080,633.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79,218.57	7,275,313.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34,565,469.41	6,066,027,342.12
资产总计		13,531,300,449.92	13,423,476,152.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1,242,277.78	278,9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9,024,000.00	2,329,063,000.00
应付账款		1,755,516,151.66	790,239,080.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九、6	1,312,411,896.69	1,304,550,345.04
应付职工薪酬		61,379,342.22	68,864,808.76
应交税费		41,091,088.47	58,006,852.32
其他应付款	十九、6	2,372,713,429.61	2,778,373,296.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75,319.43	9,877,709.95

其他流动负债		91,118,795.11	71,845,358.23
流动负债合计		7,002,572,300.97	7,689,770,451.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1,648,848.38	57,741,608.8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648,848.38	57,741,608.81
负债合计		7,054,221,149.35	7,747,512,060.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0,013,000.00	40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64,268,002.91	2,084,271,002.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0,006,500.00	200,005,000.00
未分配利润		3,732,791,797.66	2,991,678,089.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77,079,300.57	5,675,964,091.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31,300,449.92	13,423,476,152.58

公司负责人：林木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得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宏辉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838,851,828.27	11,262,794,083.2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5,838,851,828.27	11,262,794,083.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880,222,881.22	8,913,606,703.2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8,741,561,002.65	6,411,653,760.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59,792,746.97	121,010,841.70
销售费用	七、63	2,681,079,787.33	1,955,671,375.07
管理费用	七、64	425,653,777.87	368,594,382.92
研发费用	七、65	62,671,297.90	54,390,726.60
财务费用	七、66	-190,535,731.50	2,285,616.82
其中：利息费用		102,876,326.85	80,086,467.64
利息收入		260,356,068.39	122,486,306.01
加：其他收益	七、67	58,932,668.69	69,945,252.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95,315,854.42	141,563,599.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32,948,581.67	29,372,432.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957,927.08	-1,692,419.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98,089.03	-8,506.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44,770,035.72	2,588,367,739.8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150,250.55	2,169,130.9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9,607,987.57	11,265,935.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07,312,298.70	2,579,270,935.5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780,883,294.01	539,498,131.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6,429,004.69	2,039,772,803.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6,429,004.69	2,039,772,803.9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6,708,852.44	2,039,772,803.9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847.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386,636.94	19,405,239.8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386,636.94	19,405,239.8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386,636.94	19,405,239.8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386,636.94	19,405,239.8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63,815,641.63	2,059,178,043.7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64,095,489.38	2,059,178,043.7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847.7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3974	3.922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3974	3.922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林木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得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宏辉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6,752,447,016.20	6,449,442,639.89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5,186,165,736.46	4,935,040,386.24
税金及附加		31,514,665.69	31,834,887.67
销售费用		1,010,774,055.95	1,159,535,933.91
管理费用		199,469,229.41	202,940,336.73
研发费用		5,348,325.73	
财务费用		-9,550,168.11	-23,285,157.04
其中：利息费用		32,211,614.96	16,102,276.42
利息收入		50,397,387.10	25,304,263.59
加：其他收益		1,757,160.86	7,784,311.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2,622,253,781.45	1,753,921,019.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956,113.82	31,352,219.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0,389.17	-2,292,971.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602.03	13,855.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16,140,212.42	1,934,154,686.35
加：营业外收入		652,363.29	1,439,744.58
减：营业外支出		38,427,577.34	5,399,169.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78,364,998.37	1,930,195,260.94
减：所得税费用		77,199,789.75	123,106,290.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1,165,208.62	1,807,088,970.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1,165,208.62	1,807,088,970.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01,165,208.62	1,807,088,970.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林木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得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宏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30,143,600.25	13,900,044,275.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365,029.58	12,645,485.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82,375,993.66	144,745,34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56,884,623.49	14,057,435,101.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10,982,939.07	6,820,122,654.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9,829,079.86	1,271,025,740.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8,655,627.95	1,536,990,561.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668,008,468.07	1,148,026,49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67,476,114.95	10,776,165,44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9	5,789,408,508.54	3,281,269,652.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72,858,167.35	9,113,153,705.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1,563,036.09	208,200,726.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5,246.03	1,987,588.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022,032.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26,446.58	1,437,694.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67,952,896.05	9,337,801,747.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7,480,710.01	917,723,628.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55,962,604.96	9,172,628,106.1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429,569.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27,169.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43,443,314.97	10,096,108,47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5,490,418.92	-758,306,725.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56,4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56,4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80,129,619.16	5,908,779,858.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802,000.00	112,345,568.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89,988,099.16	6,021,125,426.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11,396,300.00	5,944,10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1,247,908.98	811,027,574.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9,894,124.34	323,899,497.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2,538,333.32	7,079,030,072.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449,765.84	-1,057,904,645.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721,563.28	-28,557,118.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089,418.74	1,436,501,163.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5,072,998.95	1,438,571,835.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8,162,417.69	2,875,072,998.95

公司负责人：林木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得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宏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23,861,461.86	7,999,800,976.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722,733.67	333,807,34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72,584,195.53	8,333,608,320.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55,877,785.25	6,859,366,643.0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4,495,002.18	516,746,575.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519,454.17	456,006,193.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149,486.49	2,339,807,83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9,041,728.09	10,171,927,24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457,532.56	-1,838,318,921.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30,000,000.00	7,149,720,591.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61,285,679.03	1,788,339,282.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6,865.27	350,622.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1,446,149.40	889,354,748.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03,078,693.70	9,859,765,245.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406,205.97	29,071,62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83,850,000.00	5,389,928,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2,229,507.69	4,137,317,151.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0,485,713.66	9,556,316,87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592,980.04	303,448,368.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6,400,000.00	1,045,170,222.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5,001,940.72	3,220,184,515.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1,401,940.72	4,265,354,737.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6,400,000.00	922,24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6,932,136.35	806,907,024.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2,413,132.47	857,297,764.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5,745,268.82	2,586,452,788.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343,328.10	1,678,901,948.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792,119.38	144,031,395.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2,884,781.25	1,068,853,385.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4,676,900.63	1,212,884,781.25

公司负责人：林木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得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宏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10,000.00				2,080,396,394.83			5,065,138.75		200,005,000.00		3,638,281,314.79		6,323,757,848.37	6,323,757,848.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10,000.00				2,080,396,394.83			5,065,138.75		200,005,000.00		3,638,281,314.79		6,323,757,848.37	6,323,757,848.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3,000.00				-120,003,000.00			37,386,636.94		60,001,500.00		1,266,657,352.44		1,364,045,489.38	1,367,822,121.63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37,386,636.94				3,326,708,852.44		3,364,095,489.38	-279,847.75	3,363,815,641.63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4,056,480.00	4,056,480.00
1. 所有 者投入 的普通 股													4,056,480.00	4,056,480.00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60,001,500.00		-	2,060,051,500.00	-	2,000,050,000.00	-
1. 提取 盈余公 积								60,001,500.00		-60,001,500.00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股										-	2,000,050,000.00	-	2,000,050,000.00	-

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0,003,000.00				-120,003,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120,003,000.00				-120,003,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20,013,000.00				1,960,393,394.83		42,451,775.69		260,006,500.00		4,904,938,667.23		7,687,803,337.75	3,776,632.25	7,691,579,970.00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 末余额	400,010,000.00				2,080,396,394.83		- 14,340,101.10		200,005,000.00		2,398,219,717.23		5,064,291,010.96		5,064,291,010.96
加：会计政 策变更											308,793.64		308,793.64		308,793.64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 初余额	400,010,000.00				2,080,396,394.83		- 14,340,101.10		200,005,000.00		2,398,528,510.87		5,064,599,804.60		5,064,599,804.60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19,405,239.85				1,239,752,803.92		1,259,158,043.77		1,259,158,043.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405,239.85				2,039,772,803.92		2,059,178,043.77		2,059,178,043.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00,020,000.00		-800,020,000.00		-800,02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20,000.00		-800,020,000.00		-800,02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2,080,396,394.83		5,065,138.75		200,005,000.00		3,638,281,314.79		6,323,757,848.37	6,323,757,848.37

公司负责人：林木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得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宏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10,000.00				2,084,271,002.91				200,005,000.00	2,991,678,089.04	5,675,964,091.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10,000.00				2,084,271,002.91				200,005,000.00	2,991,678,089.04	5,675,964,091.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3,000.00				-120,003,000.00				60,001,500.00	741,113,708.62	801,115,208.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01,165,208.62	2,801,165,208.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001,500.00	-2,060,051,500.00	-2,000,0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0,001,500.00	-60,001,5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50,000.00	-2,000,05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0,003,000.00				-120,003,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0,003,000.00				-120,003,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0,013,000.00				1,964,268,002.91			260,006,500.00	3,732,791,797.66	6,477,079,300.57	

项目	2023 年度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10,000.00				2,084,271,002.91				200,005,000.00	1,984,300,324.86	4,668,586,327.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308,793.64	308,793.6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10,000.00				2,084,271,002.91				200,005,000.00	1,984,609,118.50	4,668,895,121.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7,068,970.54	1,007,068,970.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7,088,970.54	1,807,088,970.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00,020,000.00	-800,02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20,000.00	-800,02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2,084,271,002.91				200,005,000.00	2,991,678,089.04	5,675,964,091.95

公司负责人：林木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得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宏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于 1994 年 6 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饮料。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

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存货的计价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6、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1、固定资产及 26、无形资产)、收入的确认和计量(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4、收入)、递延所得税的确认(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重要的会计估计和判断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 适用 ☐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子公司	子公司年末总资产或本年净利润占本集团总资产或净利润的 2%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本年新增、结转固定资产或年末金额大于人民币 1,500 万元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 (3)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4)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6)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7)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9)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10)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11)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2) 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13)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4)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含)30 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ii)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基于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集团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集团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集团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 日，则本集团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iii)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和租赁应收款，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iv)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i)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全部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ii)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ii)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 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应收账款分为 2 个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账龄、客户的性质等。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一	应收本集团内部往来款项
组合二	除应收本集团内部往来之外的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信用损失。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账款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账款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项评估确定其信用损失。

14、 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外，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债务人类别、款项的性质等。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一	应收本集团内部往来款项及股利

组合二	应收押金保证金、第三方平台资金及利息
组合三	其他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组合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其他应收款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其他应收款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估确定其信用损失。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类别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对于饮料产品，本集团根据库龄、保管状态、历史销售折扣及预计未来销售情况等因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i）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ii）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估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5	19.00-47.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竣工验收完成日

23、 借款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 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 适用 ☐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及商标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和残值率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30-50	法定使用权证年限	-

软件使用权	直线法	3-10	合同约定使用年限	-
商标使用权及其他	直线法	3-7	预计使用年限	-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和福利费用、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研发活动的仪器和设备的折旧费、研发场地租赁和维护费用、研究与试验开发所需的差旅、交通和通讯费用等。本集团以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作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 职工薪酬**(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

☐ 适用 ☒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4、 收入**(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包括销售激励措施、客户奖励积分、针对未来商品或服务或其他折扣等，对于向客户提供了重大权利的额外购买选择权，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予以估计。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生产饮料并销售予各地客户。在商品已经发出、并由客户签收相关单据并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时，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针对商品销售的返利与销售折扣等促销政策，本集团定期估计和预提销售返利与折扣，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返利与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针对经销商客户，管理层根据制定的销售返利政策及对经销商业绩预计完成度的评估，对销售返利的金额进行合理的估计；针对终端消费者和终端门店，根据制定的销售折扣活动政策及对终端消费者和终端门店活动预计参与率的评估，对销售折扣的金额进行合理的估计。

本集团将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已收到的预收款以及以本集团销售商品结算的应付销售返利与折扣款计入合同负债，将以现金结算的应付销售折扣款计入其他应付款。

（2）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 适用 ☒ 不适用

36、政府补助

☒ 适用 ☐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技术改造补贴、土地产业扶持资金等，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中的税费返还等，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

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

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i）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转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集团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4）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适用 ☒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要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其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要求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	-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 适用 ☒ 不适用

41、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增值税(注)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6%、9%及 13%
房产税	房产的租金收入或房产的原值减除扣除比例后的余值	12%或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及 2%
印花税	合同计税金额或凭证数量	0.005%、0.03%、0.05%及 0.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香港东鹏	16.5
增城基地	15
东鹏捷迅	15
广东营销	1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 39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本集团的部分子公司于 2024 年度收到留抵税额退税款项。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增城基地于 2022 年 12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10449)，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增城基地 2024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0 号）以及《关于发布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操作指引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通告[2021]10 号）相关规定，对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东鹏捷迅符合上述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3 年度：15%)。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以及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继续执行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复函》（粤财法[2017]11 号），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免征地区企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部分(含省级和市县级)，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广东营销于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注册成立，2024 年度符合上述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3 年度：15%)。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 年]43 号）的规定，先进制造业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2024 年度增城基地自行申报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并通过广东省工信部门审批，符合上述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3、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29.50
银行存款	5,583,722,367.49	5,707,108,722.67
其他货币资金（注）	14,465,891.65	316,440,139.13
应收利息	54,360,864.02	34,142,650.37
合计	5,652,549,123.16	6,057,691,941.67
其中：存放在中国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的款项	1,542,933,463.68	3,633,466,073.44

其他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包括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所存入的保证金 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5,802,000.00 元)；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人民币 9,024,270.68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310,969.78 元)；本集团在证券账户中等值为人民币 5,441,098.20 元的余额(2023 年 12 月 31 日：0 元)和在期货保证金账户中等值为人民币 522.77 元的余额(2023 年 12 月 31 日：等值为人民币 327,169.35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97,205,586.42	1,238,553,398.40	/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4,644,650,226.35	706,276,036.86	/
货币基金	111,209,786.69	433,618,116.98	
权益工具投资	141,345,573.38	98,659,244.56	/
合计	4,897,205,586.42	1,238,553,398.40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5,581,383.79	69,848,381.05
1 年以内小计	85,581,383.79	69,848,381.0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85,581,383.79	69,848,381.0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581,383.79	100.00	4,272,518.51	5.00	81,308,865.28	69,848,381.05	100.00	3,492,419.05	5.00	66,355,962.00
其中：										
一年以内	85,581,383.79	100.00	4,272,518.51	5.00	81,308,865.28	69,848,381.05	100.00	3,492,419.05	5.00	66,355,962.00
合计	85,581,383.79	/	4,272,518.51	/	81,308,865.28	69,848,381.05	/	3,492,419.05	/	66,355,962.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组合 2			
一年以内	85,581,383.79	4,272,518.51	5.00
合计	85,581,383.79	4,272,518.51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确认标准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的内容。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3,492,419.05		3,492,419.05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3,492,419.05		3,492,419.05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80,099.46		780,099.4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272,518.51		4,272,518.5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92,419.05	780,099.46				4,272,518.51
合计	3,492,419.05	780,099.46				4,272,518.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780,099.46 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61,495,383.11			71.86	3,074,769.16
合计	61,495,383.11			71.86	3,074,769.1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6,348,024.03	99.66	156,548,374.26	98.87
1 至 2 年	295,162.22	0.13	1,509,230.84	0.95
2 至 3 年	475,135.65	0.21	38,156.70	0.02
3 年以上			254,716.98	0.16
合计	227,118,321.90	100.00	158,350,478.7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总额	179,253,258.72	78.93
合计	179,253,258.72	78.9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431,867.50	22,274,725.72
合计	28,431,867.50	22,274,725.72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3,137,107.20	16,738,386.68
1 年以内小计	23,137,107.20	16,738,386.68
1 至 2 年	3,381,829.02	3,072,342.46
2 至 3 年	288,527.82	844,237.60
3 年以上	1,936,640.78	1,770,754.58
合计	28,744,104.82	22,425,721.3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押金保证金	10,381,488.84	11,113,392.86
第三方平台资金	3,922,401.95	3,821,305.19
其他	14,440,214.03	7,491,023.27
合计	28,744,104.82	22,425,721.3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50,995.60			150,995.6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50,995.60			150,995.60
一转入第二阶段				
一转入第三阶段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7,827.62			177,827.6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6,585.90			-16,585.90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312,237.32			312,237.3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 或核 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150,995.60	177,827.62			-16,585.90	312,237.32
合计	150,995.60	177,827.62			-16,585.90	312,237.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 备期末 余额
------	------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总额	9,709,715.45	33.78	第三方平台资金\押金保证金\工会经费	1 年以内\1 至 2 年\3 年以上	-
合计	9,709,715.45	33.78	/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无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4,243,105.84		204,243,105.84	165,824,762.57		165,824,762.57
委托加工物资	86,531,111.06		86,531,111.06	28,928,328.00		28,928,328.00
发出商品	15,848,482.79		15,848,482.79	6,500,180.44		6,500,180.44
库存商品	732,644,806.06		732,644,806.06	339,776,314.19		339,776,314.19
周转材料	28,816,201.19		28,816,201.19	27,571,620.55		27,571,620.55
合计	1,068,083,706.94		1,068,083,706.94	568,601,205.75		568,601,205.75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于 2024 年度，本集团无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2023 年度：无），无核销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2023 年度：无）。

11、持有待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83,568,082.13	110,315,890.4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9,426,323.50
合计	183,568,082.13	419,742,213.9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抵扣进项税	364,944,767.87	235,776,375.51
大额存单	190,520,999.66	

预交所得税	11,892,136.91	1,215,458.36
合计	567,357,904.44	236,991,833.87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2,757,129,172.92		2,757,129,172.92	922,421,503.76		922,421,503.76
存期超过一年的定期存款	1,288,561,805.56		1,288,561,805.56	407,972,222.23		407,972,222.23
减：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的大额存单	-190,520,999.66		-190,520,999.66			
减：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大额存单	183,568,082.13		-183,568,082.13	-110,315,890.41		-110,315,890.41
合计	3,671,601,896.69		3,671,601,896.69	1,220,077,835.58		1,220,077,835.58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定所持有的存放在大型国有及商业银行的大额存单为保本保收益的低风险金融资产，利率为 2.00%至 3.55%(2023 年 12 月 31 日：3.10%至 3.55%)，预期信用损失风险低，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私募股权基金	276,140,444.19	342,612,339.34
银行理财产品	101,012,602.74	309,426,323.50
减：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9,426,323.50
合计	377,153,046.93	342,612,339.34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669,663,003.83	2,916,220,132.0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669,663,003.83	2,916,220,132.02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36,603,379.85	1,955,257,655.12	33,418,392.72	75,736,522.85	4,001,015,950.54
2. 本期增加金额	291,784,646.02	732,102,948.50	36,417,606.91	23,181,703.44	1,083,486,904.87
（1）购置	533,100.56	19,939,514.39	32,381,228.30	6,467,799.96	59,321,643.21
（2）在建工程转入	291,251,545.46	712,163,434.11	4,036,378.61	16,713,218.48	1,024,164,576.66
（3）外币折算差额				685.00	685.00

3. 本期减少金额	2,136,017.70	8,574,983.03	1,410,373.13	2,239,623.55	14,360,997.41
（1）处置或报废	2,136,017.70	8,574,983.03	1,410,373.13	2,228,623.55	14,349,997.41
（1）处置子公司转出				11,000.00	11,000.00
4. 期末余额	2,226,252,008.17	2,678,785,620.59	68,425,626.50	96,678,602.74	5,070,141,858.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04,081,232.70	705,234,445.95	20,750,251.07	48,194,476.40	1,078,260,406.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554,350.55	201,269,083.00	7,647,385.04	14,461,088.15	325,931,906.74
（1）计提	102,554,350.55	201,269,083.00	7,647,385.04	14,460,897.87	325,931,716.46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0.28	190.28
3. 本期减少金额		6,910,135.84	1,255,132.30	1,934,439.67	10,099,707.81
（1）处置或报废		6,910,135.84	1,255,132.30	1,931,536.89	10,096,805.03
（2）处置子公司转出				2,902.78	2,902.78
4. 期末余额	406,635,583.25	899,593,393.11	27,142,503.81	60,721,124.88	1,394,092,605.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535,412.40			6,535,412.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49,163.28			149,163.28
（1）处置或报废		149,163.28			149,163.28
4. 期末余额		6,386,249.12			6,386,249.1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19,616,424.92	1,772,805,978.36	41,283,122.69	35,957,477.86	3,669,663,003.83
2. 期初账面价值	1,632,522,147.15	1,243,487,796.77	12,668,141.65	27,542,046.45	2,916,220,132.0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83,235,754.84	尚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 适用 ☒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54,066,118.31	385,046,107.43
工程物资		
合计	554,066,118.31	385,046,107.43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天津基地建设工程	177,382,607.44	-	177,382,607.44	284,965.78	-	284,965.78
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	97,020,071.92	-	97,020,071.92	57,216,900.59	-	57,216,900.59
南宁基地产能提升工程	93,056,293.10	-	93,056,293.10	-	-	
重庆基地产能提升工程	71,787,733.99	-	71,787,733.99		-	
昆明基地建设工程	35,921,038.37	-	35,921,038.37	-	-	
增城基地产能提升工程	12,851,012.62	-	12,851,012.62	8,764,905.25	-	8,764,905.25
中山基地建设工程	11,422,815.79	-	11,422,815.79		-	
长沙基地建设工程				304,712,816.21		304,712,816.21

浙江基地产能提升工程	5,286,765.65	-	5,286,765.65	-	-	
华南基地建设工程	4,603,087.72	-	4,603,087.72	3,964,816.02	-	3,964,816.02
长沙基地产能提升工程	35,828,322.29	-	35,828,322.29	-	-	
重庆基地建设工程		-		700,733.29	-	700,733.29
其他	8,906,369.42	-	8,906,369.42	9,400,970.29	-	9,400,970.29
合计	554,066,118.31		554,066,118.31	385,046,107.43		385,046,107.4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天津基地建设工程	600,000,000.00	284,965.78	177,097,641.66	-	-	177,382,607.44	32.22	32.22	-	-	-	自筹资金
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	206,403,600.00	57,216,900.59	39,803,171.33	-	-	97,020,071.92	51.24	51.24	-	-	-	自筹资金和募投资金

南宁 基地 产能 提升 工程	245,247,60 0.00	-	140,179,44 4.00	47,123,150 .90	-	93,056,29 3.10	62.3 0	62.3 0	-	-	-	自筹 资金 和募 投 资 金
重庆 基地 产能 提升 工程	295,165,00 0.00	-	174,821,04 0.81	102,889,47 2.26	143,834. 56	71,787,73 3.99	64.5 6	64.5 6	-	-	-	自筹 资金
昆明 基地 建设 工程	1,000,004, 400.00	-	35,921,038 .37	-	-	35,921,03 8.37	3.92	3.92	-	-	-	自筹 资金
长沙 基地 建设 工程	600,000,00 0.00	304,712,8 16.21	96,680,651 .01	401,393,46 7.22			100. 00	100. 00	-	-	-	自筹 资金
增城 基地 产能 提升 工程	44,176,197 .57	8,764,905 .25	22,349,691 .12	13,674,958 .34	4,588,62 5.41	12,851,01 2.62	76.7 7	76.7 7	-	-	-	自筹 资金

长沙基地产能提升工程	440,218,741.10	-	186,551,012.46	147,065,002.88	3,657,687.29	35,828,322.29	46.19	46.19	-	-	-	自筹资金
浙江基地产能提升工程	347,970,000.00	-	263,855,012.76	236,045,427.37	22,522,819.74	5,286,765.65	82.65	82.65	-	-	-	自筹资金
华南基地建设工程	952,362,233.71	3,964,816.02	38,333,945.92	37,693,303.51	2,370.71	4,603,087.72	94.82	94.82	-	-	-	自筹资金和募投资金
重庆基地建设工程	508,533,400.00	700,733.29	23,577,952.41	24,278,685.70	-	-	100.00	100.00	-	-	-	自筹资金和募投资金
合计	5,240,081,172.38	375,645,137.14	1,199,170,601.85	1,010,163,468.18	30,915,337.71	533,736,933.10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1,672,879.42	131,672,879.42
2. 本期增加金额	5,142,114.28	5,142,114.28
(1) 购置	5,142,114.28	5,142,114.28
3. 本期减少金额	2,528,562.11	2,528,562.11
(1) 处置	1,117,248.47	1,117,248.47
(2) 租赁变更	1,411,313.64	1,411,313.64
4. 期末余额	134,286,431.59	134,286,431.5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3,497,943.16	33,497,943.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5,892,885.80	15,892,885.80
(1) 计提	15,892,885.80	15,892,885.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940,514.76	1,940,514.76
(1) 处置	1,117,248.47	1,117,248.47
(2) 其他—租赁变更	823,266.29	823,266.29
4. 期末余额	47,450,314.20	47,450,314.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6,836,117.39	86,836,117.39
2. 期初账面价值	98,174,936.26	98,174,936.2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商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0,370,463.25	18,272,948.39	5,265,776.32	543,909,187.96
2. 本期增加金额	269,416,582.14	6,490,566.04		275,907,148.18
(1) 购置	269,416,582.14	6,490,566.04		275,907,148.1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89,787,045.39	24,763,514.43	5,265,776.32	819,816,336.1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2,635,921.60	13,325,841.10	3,107,872.57	59,069,635.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42,922.14	966,079.22	718,241.79	14,627,243.15
(1) 计提	12,942,922.14	966,079.22	718,241.79	14,627,243.1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5,578,843.74	14,291,920.32	3,826,114.36	73,696,878.4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34,208,201.65	10,471,594.11	1,439,661.96	746,119,457.72
2. 期初账面价值	477,734,541.65	4,947,107.29	2,157,903.75	484,839,552.6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 适用 ☒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 适用 ☒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 适用 ☒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使用权资产 装修改良支出	32,534,219.63	29,208,942.58	6,471,007.31		55,272,154.90
其他	18,025.77	49,848.57	18,025.77		49,848.57
合计	32,552,245.40	29,258,791.15	6,489,033.08		55,322,003.47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提销售返利与折扣款	2,139,437,383.36	453,021,525.37	1,608,029,621.55	349,371,734.41

租赁负债	98,495,745.27	24,241,419.34	107,947,167.59	26,671,634.28
内部未实现利润	116,684,705.15	27,986,522.23	70,818,623.22	16,779,902.33
可抵扣亏损	26,603,487.17	4,635,781.95	53,313,655.62	9,573,945.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45,218,089.37	11,304,522.34	2,872,241.05	473,919.78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10,971,004.95	2,094,243.18	10,159,752.46	1,878,023.51
递延收益	8,983,560.87	2,245,890.22	7,318,184.11	1,829,546.03
其他	2,341,833.52	587,541.28		
合计	2,448,735,809.66	526,117,445.91	1,860,459,245.60	406,578,706.1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利息资本化	2,152,067.68	538,016.92	2,507,113.64	626,778.41
预付融资费用	46,508,335.65	11,627,083.92	12,428,818.52	3,107,204.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67,683,321.54	36,032,329.50	92,388,891.55	23,007,977.42
使用权资产	86,836,117.39	21,350,056.85	98,174,936.26	24,257,228.03
合计	303,179,842.26	69,547,487.19	205,499,759.97	50,999,188.4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末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初余 额
递延 所得 税资 产	66,278,770.78	459,838,675.13	47,393,837.24	359,184,868.88
递延 所得 税负 债	66,278,770.78	3,268,716.41	47,393,837.24	3,605,351.2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727.4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074.59
合计		23,801.9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7 年		1,231.07	
2028 年		3,496.33	
2029 年		-	
合计		4,727.4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 值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 值	账面价值

		准 备			准 备	
预付 设备 及工程 款	254,495,655.66		254,495,655.66	102,780,134.97		102,780,134.97
预付 土地 保证 金	95,576,700.00		95,576,700.00			
合计	350,072,355.66		350,072,355.66	102,780,134.97		102,780,134.97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 类型	受限 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 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 资金	9,024,993.45	9,024,993.45	其他	银行保 证金等	316,440,139.13	316,440,139.13	保证 金	银行保证金 等
债权 投资					297,503,561.64	297,503,561.64	质押	银行承兑汇 票和信用证 的质押
固定 资产					443,097,252.17	436,281,610.46	抵押	银行授信抵 押
无形 资产					40,595,809.43	39,039,636.73	抵押	银行授信抵 押
合计	9,024,993.45	9,024,993.45	/	/	1,097,636,762.37	1,089,264,947.96	/	/

其他说明：

除上述外，(1) 本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给部分子公司，该等子公司将其贴现取得借款；
(2) 部分子公司将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向银行取得的保理融资借款。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贴现借款	5,900,094,421.72	2,915,649,125.12
信用借款	651,242,499.56	-
保证借款		80,056,444.01
合计	6,551,336,921.28	2,995,705,569.1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给部分子公司、该等子公司将其贴现取得的借款，及部分子公司将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向银行取得的保理融资借款。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短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2.20%至 2.50%(2023 年 12 月 31 日：1.60%至 3.00%)。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建设银行e信通	10,000,000.00	3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31,000,000.00

本期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135,264,622.90	810,699,151.41
应付运输费	120,064,495.52	73,660,858.67
合计	1,255,329,118.42	884,360,010.0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1,000,683.25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86,951.97 元)，均为尚未结算的材料款，由于供应商结算程序未完成，该等款项尚未最后清算。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销售返利与折扣	1,863,656,112.44	1,375,641,521.57
预收货款	2,896,895,172.94	1,231,579,912.08
合计	4,760,551,285.38	2,607,221,433.6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3,985,298.22	1,663,068,270.17	1,532,335,570.60	414,717,997.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7,817.06	98,772,162.31	98,567,884.45	332,094.92
三、辞退福利		3,239,277.36	3,239,277.3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84,113,115.28	1,765,079,709.84	1,634,142,732.41	415,050,092.7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2,667,528.65	1,579,580,209.60	1,449,456,378.53	412,791,359.72
二、职工福利费	714,827.90	10,919,811.49	10,781,989.37	852,650.02
三、社会保险费	78,349.97	44,790,566.10	44,682,478.62	186,437.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69,669.23	40,675,484.24	40,569,426.27	175,727.20
工伤保险费	8,680.74	2,887,190.01	2,885,253.16	10,617.59
生育保险费		1,227,891.85	1,227,799.19	92.66
四、住房公积金		23,864,039.77	23,822,113.23	41,926.5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4,591.70	3,913,643.21	3,592,610.85	845,624.0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83,985,298.22	1,663,068,270.17	1,532,335,570.60	414,717,997.7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23,500.32	95,085,118.38	94,885,974.51	322,644.19
二、失业保险费	4,316.74	3,669,547.93	3,664,413.94	9,450.73
三、企业年金缴费		17,496.00	17,496.00	
合计	127,817.06	98,772,162.31	98,567,884.45	332,094.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照规定的标准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95,085,118.38元及人民币3,669,547.93元(2023年度：人民币70,772,398.61元及人民币2,259,738.19元)。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322,644.19元及人民币9,450.73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23,500.32元及人民币4,316.74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企业所得税	270,789,913.94	170,873,269.54
增值税	87,152,576.23	44,196,922.10
个人所得税	4,193,736.01	4,998,690.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43,232.64	3,976,607.02
印花税	5,283,194.24	3,724,445.63
教育费附加	2,220,381.97	2,990,201.43
其他	6,135,778.88	3,331,786.87
合计	378,818,813.91	234,091,923.40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89,394,040.64	817,024,990.21
合计	1,089,394,040.64	817,024,990.21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工程款	429,880,894.98	312,754,348.34
应付销售返利与折扣款	275,781,270.92	232,388,099.98
应付广告费	138,954,918.38	82,671,058.09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91,072,465.52	81,419,829.78
应付水电燃气费	15,881,565.83	23,347,687.59
应付信息技术服务费	22,445,713.82	22,539,628.68
应付会议及差旅费	11,254,766.85	10,722,470.77
应付冰柜款	88,053,197.28	35,273,130.60
应付运输费	3,580,953.19	574,846.98
应付租赁费	903,406.30	1,623,781.51
其他	11,584,887.57	13,710,107.89
合计	1,089,394,040.64	817,024,990.21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141,896,605.64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0,839,166.48 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项、应付保证金及押金等，因为业务尚在持续中，该等款项尚未结清。

42、持有待售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82,111.1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041,362.89	13,578,234.06
合计	13,041,362.89	33,760,345.16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371,520,129.99	160,062,442.69
合计	371,520,129.99	160,062,442.6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40,182,111.1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		-20,182,111.10
合计		22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98,495,745.27	108,964,601.7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041,362.89	-13,578,234.06
合计	85,454,382.38	95,386,367.70

其他说明：

本集团持有的租赁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465,868.10	36,108,593.61	97,454,803.97	151,029,265.6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532,189.99	41,811,791.48	108,113,251.49	167,457,232.96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 不适用**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 不适用**50、预计负债**☐ 适用 ☒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960,515.75	34,776,134.00	3,785,350.86	50,951,298.8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9,960,515.75	34,776,134.00	3,785,350.86	50,951,298.89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9,960,515.75	34,776,134.00		3,785,350.86		50,951,298.8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960,515.75	34,776,134.00		3,785,350.86		50,951,298.89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53、股本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0,010,000.00		120,003,000.00			120,003,000	520,013,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 2024 年 9 月 18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股本 120,003,000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80,098,394.83		120,003,000.00	1,960,095,394.83
其他	298,000.00			298,000.00
合计	2,080,396,394.83		120,003,000.00	1,960,393,394.8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 适用 ☒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65,138.75	37,386,636.94				37,386,636.94		42,451,775.6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65,138.75	37,386,636.94				37,386,636.94		42,451,775.6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065,138.75	37,386,636.94				37,386,636.94		42,451,775.6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0,005,000.00	60,001,500.00		260,006,500.0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00,005,000.00	60,001,500.00		260,006,50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638,281,314.79	2,398,219,717.2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08,793.6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638,281,314.79	2,398,528,510.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6,708,852.44	2,039,772,803.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001,50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50,000.00	800,02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04,938,667.23	3,638,281,314.79

根据 2024 年 5 月 17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25.00 元(含税)，按已发行股份 400,010,000 股计算，共计人民币 1,000,025,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利已发放。

根据 2024 年 9 月 18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25.00 元(含税)，按已发行股份 400,010,000 股计算，共计人民币 1,000,025,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利已发放。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821,764,141.68	8,730,540,817.37	11,250,484,220.86	6,404,944,227.57
其他业务	17,087,686.59	11,020,185.28	12,309,862.43	6,709,532.54
合计	15,838,851,828.27	8,741,561,002.65	11,262,794,083.29	6,411,653,760.1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能量饮料	13,303,584,288.14	6,884,425,585.65
电解质饮料	1,495,014,069.29	1,050,770,150.23
其他饮料	1,023,165,784.25	795,345,081.49
其他	17,087,686.59	11,020,185.2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5,830,336,398.22	8,735,133,366.7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
其他	8,515,430.05	6,427,635.87
合计	15,838,851,828.27	8,741,561,002.65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760,551,285.38 元，其中：

4,760,551,285.38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494,128.48	49,823,785.1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8,390,814.94	38,080,026.66
印花税	22,958,954.70	15,305,389.16
房产税	18,947,272.76	12,964,911.17
土地使用税	5,316,309.03	4,762,828.67

其他	685,267.06	73,900.87
合计	159,792,746.97	121,010,841.7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15,508,468.08	894,036,844.47
渠道推广费	778,404,566.88	505,366,593.27
广告宣传费	553,404,183.24	358,298,000.47
差旅费	76,914,988.10	73,678,296.94
会议及办公费	43,085,376.14	44,691,166.78
运输费	59,281,721.86	36,210,638.28
信息服务费	20,775,705.62	15,414,684.57
租赁费	12,708,288.92	11,184,352.95
业务招待费	11,747,633.39	8,469,971.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15,602.27	2,332,543.04
其他	7,033,252.83	5,988,282.96
合计	2,681,079,787.33	1,955,671,375.0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1,542,896.62	205,950,797.51
折旧与摊销	55,908,410.98	41,495,129.65
会议及办公费	30,870,285.82	35,324,543.95
信息服务费	23,104,856.64	23,553,608.68
中介费	22,384,696.41	16,216,840.64
维修费	13,286,918.26	7,144,652.85
差旅费	12,049,192.66	10,449,164.74
使用权资产折旧	7,812,479.56	8,590,749.09
业务招待费	6,141,509.33	5,847,810.22
其他	22,552,531.59	14,021,085.59
合计	425,653,777.87	368,594,382.92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25,471,618.15	20,333,798.31
原材料投入	21,217,523.67	22,007,494.29
项目费用	5,871,407.39	3,592,819.56
折旧与摊销	5,580,195.69	4,647,507.72
其他	4,530,553.00	3,809,106.72
合计	62,671,297.90	54,390,726.60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7,913,830.87	74,789,232.41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962,495.98	5,297,235.23
减：利息收入	-260,356,068.39	-122,486,306.01
汇兑损益	-44,716,060.73	40,865,640.90
其他	11,660,070.77	3,819,814.29
合计	-190,535,731.50	2,285,616.82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785,350.86	2,457,289.8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5,679,156.09	60,280,535.94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6,377,593.91	5,668,941.3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090,567.83	1,538,485.81
合计	58,932,668.69	69,945,252.88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2,980,099.3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362,751.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822,108.98	49,811,990.17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8,034,620.0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38,297.14	36,278,869.80
大额存单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57,092,696.91	44,458,020.49
合计	95,315,854.42	141,563,599.81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166,671.04	15,988,330.4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218,089.37	13,384,102.45
衍生金融资产		
合计	32,948,581.67	29,372,432.9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80,099.46	-2,214,278.0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7,827.62	501,163.33
其他		20,695.13
合计	-957,927.08	-1,692,419.58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资产处置损失	-98,089.03	-8,506.20
合计	-98,089.03	-8,506.20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赔偿收入	1,595,959.56	1,838,905.46	1,595,959.56
其他	554,290.99	330,225.48	554,290.99
合计	2,150,250.55	2,169,130.94	2,150,250.55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17,496.21	562,341.38	717,496.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17,496.21	562,341.38	717,496.2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8,388,590.00	5,111,541.00	38,388,590.00
其他	501,901.36	5,592,052.85	501,901.36
合计	39,607,987.57	11,265,935.23	39,607,987.57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81,873,735.10	574,367,884.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990,441.09	-34,869,752.62
合计	780,883,294.01	539,498,131.6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107,312,298.7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26,828,074.6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2,224,319.4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82,154.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5,194,084.7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47,862.7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	-6,833,373.79
其他	4,876,980.47
所得税费用	780,883,294.01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82,295,812.64	59,255,011.94
收到政府补助	80,455,290.09	69,033,935.94
收回已注销子公司冻结资金		
收到押金及保证金	9,652,635.74	10,254,072.42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租金收入	6,730,516.84	4,587,134.07
其他	3,241,738.35	1,615,186.36
合计	182,375,993.66	144,745,340.7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宣传推广费	1,275,922,952.57	846,460,152.82
办公及差旅费	131,517,260.82	161,820,555.28
运输费	55,972,790.65	36,470,494.23
信息服务费	43,974,477.12	18,481,112.43
中介机构费	22,384,696.41	16,362,414.81
租赁费	14,656,352.48	15,285,485.08
业务招待费	17,889,142.72	14,317,781.56
维修费	13,286,918.26	7,171,652.85
对外捐赠	38,388,590.00	5,111,541.00
研发项目费	5,871,407.39	3,592,819.56
其他	48,143,879.65	22,952,482.37
合计	1,668,008,468.07	1,148,026,491.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	7,211,082,541.96	5,530,000,000.00
赎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0,241,203.04	1,734,074,191.84
赎回大额存单	1,600,000,000.00	1,234,000,000.00
赎回定期存款	5,041,534,422.35	603,433,113.80
其他	-	11,646,400.00
合计	14,172,858,167.35	9,113,153,705.64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03,773,630.18	4,710,264,536.40
存入定期存款	4,372,188,974.78	3,240,717,169.78
购入大额存单	4,280,000,000.00	1,010,000,000.00
购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	-	11,646,400.00

合计	19,555,962,604.96	9,172,628,106.18
----	-------------------	------------------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305,802,000.00	112,345,568.45
合计	305,802,000.00	112,345,568.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305,802,000.00
偿还租赁负债	19,894,124.34	18,097,497.49
合计	19,894,124.34	323,899,497.4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024 年度，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34,550,476.82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33,382,982.57 元)，除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26,429,004.69	2,039,772,803.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957,927.08	1,692,419.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5,931,716.46	241,699,135.59
使用权资产摊销	15,892,885.80	15,850,532.55
无形资产摊销	10,630,936.94	7,992,313.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89,033.08	4,347,677.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089.03	414,962.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7,496.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948,581.67	-29,372,432.9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9,899,989.63	57,720,814.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315,854.42	-141,563,599.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653,806.25	-37,725,795.89
递延收益摊销	-3,785,350.86	-2,457,28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6,634.84	2,856,043.2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9,482,501.19	-176,076,881.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608,529.11	-88,376,155.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46,292,667.22	1,378,988,436.63
其他		5,506,66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9,408,508.54	3,281,269,652.6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5,142,114.28	23,025,861.7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28,162,417.69	2,875,072,998.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75,072,998.95	1,438,571,835.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089,418.74	1,436,501,163.1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328,162,417.69	2,875,072,998.95
其中：库存现金		429.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22,721,519.49	2,875,072,569.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440,898.2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8,162,417.69	2,875,072,998.9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行存款	2,261,000,848.00	2,832,036,153.22	存期在 3 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9,024,993.45	316,440,139.13	信用证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燃气保证金
应收利息	54,360,864.02	34,142,650.37	不能随时用于支付
合计	2,324,386,705.47	3,182,618,942.72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08,472,174.10	7.1884	1,498,581,370.16
港币	69,732,232.97	0.9260	64,572,047.73
越南盾	2,718,187,045.38	0.0003	815,456.11
日元	9,286,395.00	0.0479	444,782.57
澳元	52,389.94	4.5070	236,121.46
新加坡元	46,556.15	5.3216	247,754.55
林吉特	12,171,827.34	1.6199	19,716,556.43
应收账款			
其中：港币	4,831,058.79	0.9260	4,473,560.44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 适用 ☐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适用 ☒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16,126,069.60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12,617,194.21 元)，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 0 元(2023 年度：0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34,550,476.82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33,382,982.57 元)。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租赁	8,515,430.05	
合计	8,515,430.05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 适用 ☒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7,460,035.39	3,488,772.36
第二年	4,270,127.13	3,071,769.23
第三年	4,256,916.12	1,834,552.13
第四年	4,256,916.12	1,721,597.96
第五年	1,331,425.32	717,332.48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总额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8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471,618.15	20,333,798.3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原材料投入	21,217,523.67	22,007,494.29
项目费用	5,871,407.39	3,592,819.56
折旧与摊销	5,580,195.69	4,647,507.72
其他	4,530,553.00	3,809,106.72
合计	62,671,297.90	54,390,726.6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2,671,297.90	54,390,726.60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五、（5）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在其他主体的权益”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增城基地	广东广州	80,000,000	广东广州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基地	广东东莞	10,000,000	广东东莞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基地	安徽滁州	300,000,000	安徽滁州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基地	重庆	489,960,000	重庆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新设
南宁基地	广西南宁	450,000,000	广西南宁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新设
华南基地	广东广州	669,080,000	广东广州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新设
东鹏捷迅	广东深圳	100,000,000	广东深圳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		新设
上海营销	中国上海	10,000,000	中国上海	销售饮品	100		新设
长沙基地	湖南长沙	130,000,000	湖南长沙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新设
浙江基地	浙江衢州	1,700,000,000	浙江衢州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新设
香港东鹏	中国香港	19,000 万美元	中国香港	销售饮品	100		新设
广东营销	广东韶关	10,000,000	广东韶关	销售饮品	100		新设
浙江营销	浙江衢州	10,000,000	浙江衢州	销售饮品	100		新设
天津营销	中国天津	10,000,000	中国天津	销售饮品	1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此处仅包括重大的子公司，标准为子公司年末总资产或本年净利润大于集团总资产或净利润 2% 以上。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 适用 ☒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适用 ☒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 适用 ☒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 适用 ☒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9,960,515.75	34,776,134.00		3,785,350.86		50,951,298.8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960,515.75	34,776,134.00		3,785,350.86		50,951,298.89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3,785,350.86	2,457,289.80
与收益相关	45,679,156.09	60,280,535.94
合计	49,464,506.95	62,737,825.74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负债、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等，本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97,205,586.42	1,238,553,398.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7,153,046.93	342,612,339.3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9,426,323.50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5,652,549,123.16	6,057,691,941.67
应收账款	81,308,865.28	66,355,962.00
其他应收款	28,431,867.50	22,274,725.72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83,568,082.13	110,315,890.41
其他流动资产-大额存单	190,520,999.66	
债权投资	3,671,601,896.69	1,220,077,835.58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6,551,336,921.28	2,995,705,569.13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31,000,000.00
应付账款	1,255,329,118.42	884,360,010.08
其他应付款	1,089,394,040.64	817,024,99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41,362.89	33,760,345.16
长期借款		220,000,000.00
租赁负债	85,454,382.38	95,386,367.70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本期发生的变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1. 市场风险

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和港币有关，除本集团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和港币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港币的公司持有美元金融资产，因中国香港采用的是联系汇率制度，港元与美元汇率挂钩，不存在重大外汇风险。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记账本位币以外货币余额及记账本位币为港币的公司持有美元金融资产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记账本位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持有的港币货币资金	41,832,601.91	7,169,475.09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汇率变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对港币升值 10%	-4,183,260.19	-4,183,260.19	-716,947.51	-716,947.51
人民币	对港币贬值 10%	4,183,260.19	4,183,260.19	716,947.51	716,947.51

1.1.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的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持续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于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目前并无利率互换等安排。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银行借款主要为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551,336,921.28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95,705,569.13 元)；固定利率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

1.2. 信用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具体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大额存单(按照到期日分别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债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及大额存单(按照到期日分别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债权投资)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及大额存单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3.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相关协议。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6,592,443,399.56	-	-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1,255,329,118.42	-	-
其他应付款	1,089,394,040.64	-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465,868.10	36,108,593.61	97,454,803.97
合计	8,964,632,426.72	36,108,593.61	97,454,803.97

2、套期

（1）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345,573.38	4,856,872,615.78	276,140,444.19	5,274,358,633.3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1,345,573.38	4,856,872,615.78	276,140,444.19	5,274,358,633.35
（1）债务工具投资		4,856,872,615.78		4,856,872,615.78
（2）权益工具投资	141,345,573.38		276,140,444.19	417,486,017.57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1,345,573.38	4,856,872,615.78	276,140,444.19	5,274,358,633.35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持有的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按照公开市场的交易价格确认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持有的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银行理财产品，其公允价值以银行提供给本集团的理财产品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值计算。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私募股权基金，其公允价值以投资标的的净值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估计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底层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货币基金，其公允价值以投资产品的净值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估计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底层资产的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当期利得或损失		本年出售/赎回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私募股权基金	342,612,339.34	-46,230,692.11		-20,241,203.04	276,140,444.19	-46,230,692.11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款项、租赁负债和长期借款等。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 适用 ☐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附注十、在其他主体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海丰县顺宝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顺宝泉物业”）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鹏智瑞”）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东鹏饮料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东鹏基金会”）	本公司发起设立，且本公司高管担任理事会理事的组织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鹏智瑞	采购技术服务	28,020,000.25			21,169,811.2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鹏智瑞	办公室	885,174.59	510,459.3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顺宝泉物业	厂房及配套设施					1,102,500.00	4,202,500.03	2,371,256.30	2,186,461.51		19,558,713.8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27.09	4,140.5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东鹏基金会	25,500,000.00	622,259.00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鹏智瑞	433.33		883,453.19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26,094,605.59	15,269,969.72
其他应付款	鹏智瑞	6,946,185.66	19,919,979.35
租赁负债	顺宝泉物业	48,666,270.08	48,317,949.57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034,012,565.16	607,783,741.76
合计	1,034,012,565.16	607,783,741.76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300,032,5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025 年 3 月 7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以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上述决议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销售退回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5 年 3 月 7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本公司拟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将在符合香港法律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根据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上述决议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 适用 ☒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 适用 ☒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 适用 ☒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适用 ☒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 适用 ☒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 适用 ☒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业务单一且主要业务均在中国进行，公司组织结构及内部管理中亦未按产品或客户以分部管理生产经营活动及评价经营成果。本集团认为目前经营的所有业务之经营特征相似，故除本财务报表中已有的信息披露外，无须披露其他分部资料。本集团在中国内地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本集团位于中国内地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对外交易收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国内地	15,810,345,522.28	11,245,155,690.76
中国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	28,506,305.99	17,638,392.53
合计	15,838,851,828.27	11,262,794,083.29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5,461,083,781.77	4,019,529,270.85
中国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	995,274.61	83,837.92
合计	5,462,079,056.38	4,019,613,108.77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有息负债比率监控资本。有息负债比率为按带息债务总额除以总资本计算。带息债务总额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有息负债比率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带息债务总额	6,649,832,666.55	3,344,852,281.99
总资本	7,691,579,970.00	6,323,757,848.37
有息负债比率	86.46%	52.89%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3,564,440.19	71,786,454.52
1 年以内小计	83,564,440.19	71,786,454.52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3,564,440.19	71,786,454.52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564,440.19	100.00	4,154,297.96	5.00	79,410,142.23	71,786,454.52	100.00	3,393,908.79	5.00	68,392,545.73
其中：										
应收账款组合1										
一年以内	478,481.00	0.57			478,481.00	3,908,278.75	5.44			3,908,278.75
应收账款组合2										
一年以内	83,085,959.19	99.43	4,154,297.96	5.00	78,931,661.23	67,878,175.77	94.56	3,393,908.79	5.00	64,484,266.98
合计	83,564,440.19	100.00	4,154,297.96	/	79,410,142.23	71,786,454.52	/	3,393,908.79	/	68,392,545.7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组合 1			
一年以内	478,481.00		
应收账款组合 2			
一年以内	83,085,959.19	4,154,297.96	5.00
合计	83,564,440.19	4,154,297.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确认标准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的内容。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3,393,908.79		3,393,908.79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3,393,908.79		3,393,908.79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60,389.17		760,389.1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154,297.96		4,154,297.9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销或核	其他变动	

			转回	销		
应收账款	3,393,908.79	760,389.17				4,154,297.96
合计	3,393,908.79	760,389.17				4,154,297.9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760,389.17 元。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情形。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61,495,383.11		61,495,383.11	73.59	3,074,769.16
合计	61,495,383.11		61,495,383.11	73.59	3,074,769.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447,782,688.08		4,447,782,688.08	4,059,932,688.08		4,059,932,688.0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4,447,782,688.08		4,447,782,688.08	4,059,932,688.08		4,059,932,688.08

(1). 对子公司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增城基地	88,953,722.06						88,953,722.06	
东莞基地	13,616,886.02						13,616,886.02	
安徽基地	300,726,240.00						300,726,240.00	
重庆基地	489,961,000.00						489,961,000.00	
华南基地	669,076,700.00						669,076,700.00	
南宁基地	450,423,640.00						450,423,640.00	
昆明基地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东鹏捷迅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上海营销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沙基地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浙江基地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汕尾营销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浙江营销			10,000,000.00				10,000,000.00	
香港东鹏	1,339,014,500.00						1,339,014,500.00	
广东营销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海南基地			96,000,000.00				96,000,000.00	
通泰丰源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东鹏销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鹏贷达	150,010,000.00						150,010,000.00	
天津基地	108,150,000.00		91,850,000.00				200,000,000.00	
中山基地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4,059,932,688.08		397,850,000.00	10,000,000.00			4,447,782,688.08	
----	------------------	--	----------------	---------------	--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51,391,486.55	5,184,838,857.17	6,448,497,404.07	4,934,396,285.35
其他业务	1,055,529.65	1,326,879.29	945,235.82	644,100.89
合计	6,752,447,016.20	5,186,165,736.46	6,449,442,639.89	4,935,040,386.2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能量饮料	5,609,548,457.20	4,131,196,953.49
电解质饮料	663,428,485.30	555,708,882.24
其他饮料	478,414,544.05	497,933,021.44
其他	1,055,529.65	1,326,879.2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6,751,391,486.55	5,184,838,857.17
其他	1,055,529.65	1,326,879.29
合计	6,752,447,016.20	5,186,165,736.46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312,411,896.69 元，其中：

1,312,411,896.69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15,300,000.00	1,593,71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57,161,332.89	37,166,151.4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大额存单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6,396,987.79	42,545,437.18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357,163.63	36,185,941.17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38,297.14	36,278,869.8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子公司股利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8,034,620.00
其他		-
合计	2,622,253,781.45	1,753,921,019.59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销售返利与折扣	616,795,173.92	772,069,203.80
预收货款	695,616,722.77	532,481,141.24
合计	1,312,411,896.69	1,304,550,345.04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372,713,429.61	2,778,373,296.6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集团内往来	1,943,504,507.99	2,447,998,453.31
应付销售返利与折扣款	266,798,583.25	159,221,762.28
应付广告费	69,772,661.63	43,860,480.06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68,012,966.20	70,294,382.28
应付信息技术服务费	10,287,866.09	21,938,938.34
应付工程款	6,004,545.07	5,377,280.96
应付冰柜款	2,252,876.11	12,034,287.17
其他	6,079,423.27	17,647,712.26
合计	2,372,713,429.61	2,778,373,296.6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63,899,500.39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737,774.30 元)，主要应付保证金及押金等，因为业务尚在持续中，该等款项尚未结清。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089.03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6,189,156.09	不适用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	65,808,987.79	不适用

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457,737.02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982,403.20	不适用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4,459,914.63	不适用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93	6.3974	6.39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02	6.2734	6.2734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林木勤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3 月 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